



114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三）12：1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趙涵捷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董事會執行董事釋永本法師、教學單位主任

議程/記錄：陳俐潔/戴筱芳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30 日以佛光會字第 1150003951 號函陳報本校董事會審核。
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銷毀本校 96 至 97 學年度已屆滿保存年限之會計憑證、帳簿及會計報告等，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7 日以佛光會字第 1150004146 號函陳報本校董事會審核。
三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 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11 日以佛光招字第 1150004240 號函陳報本校董事會審核。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4 日以佛光人字第 1150003991 號函陳報本校董事會審核。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7 日公告施行。
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4 日以佛光人字第 1150003990 號函陳報本校董事會審核。
七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11 日以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學組申請 116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佛光招字第 1150004240 號 函陳報本校董事會審核。

◎結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說明：一、配合教學意見調查改採六點量表及實務作業需求，調整調查題目與評量方式，修正未達標準之判定門檻為 4.2 分，並整合調查結果之運用機制，以提升制度一致性與運作效能。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4 月 7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範，並強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品質、機構篩選、學生權益保障及輔導管理機制，爰修正本系校外實習相關要點。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5 月 12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11969 號函意見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3 月 30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11969 號函意見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3 月 30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為提升研究生修業彈性、優化學位考試申請流程，並尊重各院、系、所之教學專業自主，修正第 2 條；同時，為確保學位論文口試之嚴謹性、公開性及行政管理之完備，修正第 7 條。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3 月 30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肆、業務單位報告：[\(附件六：第 47 頁\)](#)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本次修正主要針對教學意見調查之內容及實施方式，確保規範與現行作業一致。
- 二、明確化調查題目與結果處理機制：
 - (一)第2條調整調查題目，由原先提供31題選列題目（由教師於開課時設定）改為固定10題，統一填答內容，簡化操作，附表一列出完整題目，並配合改採六點量表。
 - (二)配合量表調整，修正未達標準之判定門檻為4.2分，並明確規範後續輔導及處理機制。
 - (三)整合調查結果之運用方式，包括不列入教學評量之條件及統計資料提供範圍，以強化制度完整性與資訊使用原則。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 <u>提升教師</u> 教學品質，增進教學 <u>成</u> 效，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 <u>協助教師提昇</u> 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 <u>果</u> ，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文字。
第 2 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 <u>採六點量表，調查內容為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成果及綜合評估。(見附表一)</u>	第 2 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 <u>依本辦法之規定</u> ，接受教學意見調查。	修正條文及附表內容： 1. 原採五點量表，現改為六點量表。 2. 原提供31題選列題目，由教師於開課時自行設定，現改為固定10題，統一調查內容並簡化操作，教師無須另行選題，附表一列示完整題目供直接使用。
第 3 條 教學意見調查目的為：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獎之評量指標。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評量指標。 四、作為教師評鑑之評量指標。	第 3 條 教學意見調查 <u>施測</u> 目的為：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獎之評量指標。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評量指標。 四、作為教師評鑑之評量指標。	調整文字表述。
第 4 條 <u>每學期實施</u> 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務處 <u>統籌辦理。第6-7週實施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第16-</u>	第 4 條 <u>每項</u> 課程教學意見調查 <u>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u> 由教務處負責。 <u>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u>	簡化實施時間的描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18週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u>。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p>	<p><u>一週至期中考開始前實施</u>；<u>期末施測時間，第一學期自教師上傳期末成績起，至期末考試結束後三週</u>；<u>第二學期自教師上傳畢業年級期末成績起，至全體學生期末考結束後三週</u>。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p>	
<p>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u>結束後</u>，授課教師<u>須於一週內登入教師系統回饋學生意見</u>，系所主管<u>須於一週內完成審閱</u>。<u>主管審閱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u>。授課教師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u>每學期系統提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u></p> <p><u>一、個別教師的課程統計表：供教師、系所主任及院長參考。並於期末填答開始起，系統每天提供填答率至填答結束。</u></p> <p><u>二、系所、學院及全校教師平均統計表：供一二級教學主管、教務長及校長參考。</u></p> <p><u>三、系級單位填答率排行榜：校務會議頒發前三名獎狀(金)。</u></p> <p><u>各院系所主管(含</u></p>	<p>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u>之結果：</u></p> <p><u>一、期中：</u></p> <p>教學意見調查<u>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授課教師於調查完成後兩週內，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u>；授課教師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u>二、期末：</u></p> <p><u>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係指評點分數未達3.5分。如填答人數少於10人，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計算；併班上課之課程，其課程評點分數視為單一課；合上課程之評點分數不納入各教師個人平均分數計算。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之</u></p>	<p>將原第6條個資規範併入本條，調整條文順序，新增統計表項目。</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開課單位主管可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各項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並依相關個資法規辦理；惟本辦法明訂得公開之統計資料，不在此限。</u></p>	<p><u>專任及專案教師之輔導機制，另訂「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輔導辦法」。</u></p> <p>三、文字意見之回應，於主管審閱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u>兩週</u>。</p>	
<p>第 6 條 <u>具下列任一情形者，其教學意見調查不列入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成績：</u></p> <p><u>一、大學部填答人數少於 8 人、研究所少於 3 人，或填答率低於五成者。</u></p> <p><u>二、二人(含)以上合授之課程。</u></p>	<p>第 6 條 <u>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處理：</u></p> <p><u>專任教師同一門課連續二次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者，應調整課程；專任教師同一學期二門(含)以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者，應由其主管安排諮詢，且不得超鐘點或校外兼課。</u></p> <p><u>合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者，該課程全體授課教師應提供檢討改善方案。</u></p> <p><u>兼任教師某一門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時，應停授該科目。若為學年課程，且師資難覓者，則由主管上簽個案處理。</u></p> <p><u>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教學不力之情事得依「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處理之。</u></p> <p><u>各院系所主管及開課單位主管可上網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意見調</u></p>	<p>1. 僅保留不列入個人評量條件，降低填答人數標準，其餘規定移至第 5、7 條。</p> <p>2. 專任教師本另有訂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故刪除此項目。</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查結果。</u></p> <p><u>各項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承辦本項意見調查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u></p>	
<p>第 <u>7</u> 條 <u>教學意見調查未達 4.2 分者，列為教學待改進課程，其處置方式如下：</u></p> <p><u>一、專任及專案教師：依據「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辦理。</u></p> <p><u>二、兼任教師：如某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4.2 分時，應停授該科目。若為學年課程且師資難覓者，得由主管上簽個案處理。</u></p> <p><u>三、合授課程：全體授課教師應共同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u></p>		<p>新增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學意見調查改採六點量表，調整未達標準分數為 4.2 分。 2. 明確規範未達標準課程之處置方式。
<p>第 <u>8</u> 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誘或其他 <u>足以影響學生填答意願之</u> 不當行為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p>	<p>第 <u>7</u> 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誘、<u>利益交換</u> 或其他不當 <u>方式</u> 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p>	<p>修正文字及條次。</p>
<p>第 <u>9</u> 條 <u>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經申訴小組會議決</u></p>		<p>新增教師申訴條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議申訴通過者，免納入第7條項目之規範。</u></p>		
<p>第<u>10</u>條 本校教師應參加教學研習活動，以提<u>升</u>整體教學品質。</p>	<p>第<u>8</u>條 本校教師應參加教學研習活動，以提<u>昇</u>整體教學品質。</p>	<p>統一用詞及修正條次。</p>
<p>第<u>11</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9</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次。</p>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115.04.29 11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5.19 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採六點量表，調查內容為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成果及綜合評估。(見附表一)
- 第 3 條 教學意見調查目的為：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獎之評量指標。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評量指標。
四、作為教師評鑑之評量指標。
- 第 4 條 每學期實施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務處統籌辦理。第6-7週實施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第16-18週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
- 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束後，授課教師須於一週內登入教師系統回饋學生意見，系所主管須於一週內完成審閱。主管審閱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授課教師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每學期系統提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
一、個別教師的課程統計表：供教師、系所主任及院長參考。並於期末填答開始起，系統每天提供填答率至填答結束。
二、系所、學院及全校教師平均統計表：供一二級教學主管、教務長及校長參考。
三、系級單位填答率排行榜：校務會議頒發前三名獎狀(金)。
各院系所主管(含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開課單位主管可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各項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並依相關個資法規辦理；惟本辦法明訂得公開之統計資料，不在此限。
- 第 6 條 具下列任一情形者，其教學意見調查不列入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成績：
一、大學部填答人數少於8人、研究所少於3人，或填答率低於五成者。
二、二人(含)以上合授之課程。
- 第 7 條 教學意見調查未達4.2分者，列為教學待改進課程，其處置方式如下：
一、專任及專案教師：依據「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辦理。
二、兼任教師：如某課程評點分數未達4.2分時，應停授該科目。若為學年課程且師資難覓者，得由主管上簽個案處理。
三、合授課程：全體授課教師應共同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
- 第 8 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誘或其他足以影響學生填答意願之不當行為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

第 9 條 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經申訴小組會議決議申訴通過者，免納入第7條項目之規範。

第 10 條 本校教師應參加教學研習活動，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教學意見調查」網路問卷(六點量表)

第一單元：「教師教學」

01. 教學態度認真、負責、並按時上課。
02. 授課的表達與說明非常清楚。
03. 講授章節份量及進度都掌握得宜。
04. 考核與評分的方式，公平合理。

第二單元：「學生學習成果」

05. 修完這門課後，我能掌握這門課重要內容與概念。
06. 這門課幫助我發現問題的能力。
07. 這門課幫助我清楚表達看法，使他人聽懂。
08. 修完這門課後，我有興趣繼續探索相關議題。

第三單元：「綜合評估」

09. 修習本課程後，個人覺得受益良多。
10. 整體而言，本科目教師的教學優良。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範，並強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品質、機構篩選、學生權益保障及輔導管理機制，爰修正本系校外實習相關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強化實習輔導訪視機制

配合教育部對校外實習輔導訪視之要求，明定學期型實習課程每學期應至少實地輔導二次以上，並作成訪視紀錄；境外實習第二次含以後之訪視，得以視訊、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並應留存紀錄，以確保教師能持續掌握學生實習情形及學習適應狀況。

二、明定實習合作機構查核程序

為確保實習合作機構之適切性與安全性，增訂本系於學生實習前，應透過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工具，確認實習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並完成實習專業性、學生權益保障及實習場所安全評估；未完成查核及評估者，不得安排學生實習。

三、完備學生職前講習內容

為提升學生實習前之職場安全與權益意識，修正職前講習內容，除原列職場安全、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議題外，增列職場霸凌防治及其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知能，以協助學生面對實習場域可能發生之不法侵害、權益受損或職場適應問題。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單一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學生畢業前累計實習總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四十小時。但依法令、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對實習（或見習、臨床、實務訓練）時數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另訂實習時數，經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進行備查。於實習前包含實習職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職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p> <p><u>學生實習職前講習乃於實習前提供學生基礎、職前訓練、職業安全、勞動及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勞動法規、職場安全、性別平等權益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霸凌防治）等，使其瞭解實習所需基本知能、技能、職業</u></p>	<p>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單一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學生畢業前累計實習總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四十小時。但依法令、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對實習（或見習、臨床、實務訓練）時數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另訂實習時數，經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進行備查。於實習前包含實習行前講習（<u>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u>）、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p>	<p>修訂新增</p> <p>1. 總時數限制：單一學期不得超過 720 小時，畢業前累計不得超過 1,440 小時。</p> <p>2. 講習內容擴充：詳列職前講習須包含職業安全、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及職場霸凌防治，並提供申訴管道。</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以提升實習生勞動權益及性別意識；同時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觀念，協助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的調適與準備，並提供明確之及時反映窗口及申訴管道。</u></p>		
<p>第 6 條 實習<u>合作</u>機構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u>合作機構</u>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u>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於學生實習前，透過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工具，確認實習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並完成實習專業性、權益保障及場所安全評估；未完成查核及評估者，不得安排學生實習。</u></p> <p>實習<u>合作機構</u>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u>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項目，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u></p>	<p>第 6 條 實習<u>場域</u>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u>場域</u>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u>評估</u>合作機構時應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u>作成紀錄以利備查。校外實習之場域</u>，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修訂關於實習機構檢核內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校外實習合作機構</u> <u>評估時，應針對實習場所</u> <u>安全性，作成實習場所安</u> <u>全性個別評估紀錄，且評</u> <u>估紀錄需經系(院)級實習</u> <u>委員會確認，校級實習委</u> <u>員會督導。</u></p>		
<p>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與合作機構依據課程教學計畫及核心能力培養，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並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p> <p>前項實習計畫，至少應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基本資料 二、實習機構名稱與實習期間 三、學校輔導教師及機構指導人員(含企業提供之指導資源與輔導訪視規劃) 四、實習課程目標與對應之課程教學大綱 五、各階段實習內容、時程與學習項目 六、實習成效考核方式 七、實習後回饋與檢討機制 <p>另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其機構不得有重大職災、違反勞基法紀錄，評估後製作紀錄。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p>	<p>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開課單位應與合作機構依據課程教學計畫及核心能力培養，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並提經系(所、學位學程)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p> <p>前項實習計畫，至少應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基本資料 二、實習機構名稱與實習期間 三、學校輔導教師及機構指導人員(含企業提供之指導資源與輔導訪視規劃) 四、實習課程目標與對應之課程教學大綱 五、各階段實習內容、時程與學習項目 六、實習成效考核方式 七、實習後回饋與檢討機制 <p>另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其機構不得有重大職災、違反勞基法紀錄，評估後製作紀錄。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p>	<p>增加實習計畫之規範內容及修正合作單位如有進行僱傭關係須依法進行相關保險。</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u>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u>)、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若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p> <p><u>另，校級實習委員會應檢視、督導各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訂流程。</u></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具備工作事實者，應採用僱傭關係版本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本校應為校外實習學生統一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該保險費用由學校負擔。<u>實習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u></p> <p>除前項實習保險外，交通、膳宿及其他非屬法令或本校應負擔之費用，得依實習機構與學生之約定或依相關補助辦法辦理。</p>	<p>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若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具備工作事實者，應採用僱傭關係版本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本校應為校外實習學生統一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該保險費用由學校負擔。除前項實習保險外，交通、膳宿及其他非屬法令或本校應負擔之費用，得依實習機構與學生之約定或依相關補助辦法辦理。</p>	
<p>第 9 條 實習期間，<u>實習輔導</u></p>	<p>第 9 條 實習期間，<u>校內開課</u></p>	<p>修訂訪視次數。</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教師應與業界輔導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學生的工作與學習情況，並定期赴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訪視。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1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2次以上；境外實習第2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並妥善留存輔導紀錄表。</u></p> <p>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或週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p>	<p><u>單位應派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至少乙次，以定期及或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u></p> <p>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或週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p>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5.19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

前項校級實習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校外實習承辦業務人員，並納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計算。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要點。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 3 條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三) 檢視全校實習課程推動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及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七)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辦法。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含必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學生實習保障權益、實習安全）。
- (三) 擬訂書面契約（確認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實習之替代方案。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要點。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

- 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
- 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 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各類實習均應符合教學目的，不得以實習名義，行僱用學生從事與學習無關之勞務。

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

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單一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學生畢業前累計實習總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四十小時。但依法令、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對實習（或見習、臨床、實務訓練）時數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另訂實習時數，經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進行備查。於實習前包含實習職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職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

學生實習職前講習乃於實習前提供學生基礎、職前訓練、職業安全、勞動及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勞動法規、職場安全、性別平等權益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霸凌防治）等，使其瞭解實習所需基本知能、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以提升實習生勞動權益及性別意識；同時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觀念，協助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的調適與準備，並提供明確之及時反映窗口及申訴管道。

第 6 條 實習合作機構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合作機構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於學生實習前，透過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工具，確認實習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並完成實習專業性、權益保障及場所安全評估；未完成查核及評估者，不得安排學生實習。

實習合作機構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項目，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時，應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作成實習場所安全性個別評估紀錄，且評估紀錄需經系（院）級實習委員會確認，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

第 7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

導、評量等工作。

輔導事項得包含：

-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 四、實習訪視。
-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與合作機構依據課程教學計畫及核心能力培養，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並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前項實習計畫，至少應載明：

- 一、學生基本資料
- 二、實習機構名稱與實習期間
- 三、學校輔導教師及機構指導人員（含企業提供之指導資源與輔導訪視規劃）
- 四、實習課程目標與對應之課程教學大綱
- 五、各階段實習內容、時程與學習項目
- 六、實習成效考核方式
- 七、實習後回饋與檢討機制

另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其機構不得有重大職災、違反勞基法紀錄，評估後製作紀錄。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若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另，校級實習委員會應檢視、督導各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訂流程。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具備工作事實者，應採用僱傭關係版本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本校應為校外實習學生統一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該保險費用由學校負擔。實習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除前項實習保險外，交通、膳宿及其他非屬法令或本校應負擔之費用，得依實習機構與學生之約定或依相關補助辦法辦理。

第 9 條 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與業界輔導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學生的工作與學習情況，並定期赴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訪視。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 1 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 2 次以上；境外實習第 2 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

其他方式進行，並妥善留存輔導紀錄表。

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或週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第 10 條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需更換實習機構須由實習課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以轉換實習單位；如欲提前終止實習，須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實習之替代方案，經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實習學分且終止實習。

第 11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2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實習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第 13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4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拜託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第 16 條 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實習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實習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

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

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11969 號函意見，修正學則條文如下：

- 一、第 13 條及第 57-1 至第 57-4 條：修正「30+終身學習大學」名稱為「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
- 二、第 45 條：釐清「完成註冊手續」為完成學雜費繳費。並引用本學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事由及第 8 條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情形，作為彈性處理機制，保障具正當理由卻無法如期註冊學生權益並。
- 三、第 56 條：針對第 1 項第 1 款「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乙節，明定例外情形與審查標準，以利學生遵循。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或入學時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p> <p>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p>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 30+終身學習大學，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p> <p>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p>	<p>1. 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11969 號函文意見，統一修正計畫名稱為「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p> <p>2. 為形塑全齡大學品牌，並配合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新增入學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完成學雜費繳納）後，始得申請休學。但具本學則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形，得專案簽准延後辦理。</p> <p>新生若有本學則第 8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p>	<p>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p>	<p>1. 依教育部意見，釐清「完成註冊手續」為完成學雜費繳費。</p> <p>2. 引用本學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事由及第 8 條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情形，作為彈性處理機制，保障具正當理由卻無法如期註冊學生權益並。</p>
<p>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但如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級或全國級技能(學術)競賽獲獎、專業獲獎或其他優異事由，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此限。</p>	<p>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p>	<p>依教育部意見，針對「八十分以上為原則」明定例外情形與審查標準，以利學生遵循。</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57 之 1 條 「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修讀年限併同其後銜接至學系就學(含休學)，總計修業年限 10 年。如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p>	<p>第 57 之 1 條 30+終身學習大學學分學程修讀年限併同其後銜接至學系就學(含休學)，總計修業年限 10 年。如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p>	<p>配合教育部計畫名稱逕予修正。</p>
<p>第 57 之 2 條 修習本校 「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學生，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程(不含「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其後可依個人時間自由修習學分學程，修習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p>	<p>第 57 之 2 條 修習本校 30+終身學習大學學分學程學生，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程(不含「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其後可依個人時間自由修習學分學程，修習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p>	<p>配合教育部計畫名稱逕予修正。</p>
<p>第 57 之 3 條 修習 「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學生，如修滿該學程規劃銜接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並符合該學</p>	<p>第 57 之 3 條 修習 30+終身學習大學學分學程學生，如修滿該學程規劃銜接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並符合該學系所有畢</p>	<p>配合教育部計畫名稱逕予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系所有畢業條件，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業條件，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第 57 之 4 條 學生於本校修習並取得「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證書者，日後如繼續銜接本校對接學系後，其於本校修習「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修習之學分，可申請抵免學系專業或外系學分；學生如於他校修習並取得「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證書者，其後就讀本校學系時可提出學分抵免。</p>	<p>第 57 之 4 條 學生於本校修習並取得 30+終身學習大學學分學程證書者，日後如繼續銜接本校對接學系後，其於本校修習 30+終身學習大學修習之學分，可申請抵免學系專業或外系學分；學生如於他校修習並取得 30+終身學習大學學分學程證書者，其後就讀本校學系時可提出學分抵免。</p>	<p>配合教育部計畫名稱逕予修正。</p>

佛光大學學則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5.19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招生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

就讀。該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學籍表及其他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若有重病、服役、出國、分娩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如期註冊者，得專案簽准延後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轉學生除經核准延緩註冊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原則，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

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或入學時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課程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逾期不予

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
-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採等第計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	---------	----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

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

修讀輔系應加修輔系核心學程或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及學程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應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程，即核心學程及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二個學程。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前，應諮詢原系（學位學程）導師或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檢附申請相關文件，提送申請表，經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甄選。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學系（學位學程）遇有停招情形時，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準用第二項之各款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學位學程）就讀。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惟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範圍辦理。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完成學雜費繳納）後，始得申請休學。但具本學則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形，得專案簽准延後辦理。

新生若有本學則第 8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

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但如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級或全國級技能(學術)競賽獲獎、專業獲獎或其他優異事由，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此限。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八節 學士專班

第 57 之 1 條 「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修讀年限併同其後銜接至學系就學(含休學)，總計修業年限 10 年。如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 57 之 2 條 修習本校「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學生，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程(不含「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其後可依個人時間自由修習學分學程，修習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不

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

第 57 之 3 條 修習「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學生，如修滿該學程規劃銜接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並符合該學系所有畢業條件，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 57 之 4 條 學生於本校修習並取得「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證書者，日後如繼續銜接本校對接學系後，其於本校修習「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修習之學分，可申請抵免學系專業或外系學分；學生如於他校修習並取得「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證書者，其後就讀本校學系時可提出學分抵免。

第 57 之 5 條 本節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貳章學士班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院、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院、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

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新設之碩（博）士班不開放甄試入學生提前入學。錄取院（系、所）是否開放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當年度招生簡章系所「提前入學」欄之說明。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所、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院、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4 之 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主管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院、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 之 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 之 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11969 號函意見，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乙節，明定例外情形與審查標準，以利學生遵循。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u>但如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級或全國級技能(學術)競賽獲獎、專業獲獎或其他優異事由，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此限。</u></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第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依教育部意見，針對「八十分以上為原則」明定例外情形與審查標準，以利學生遵循。</p>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但如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級或全國級技能(學術)競賽獲獎、專業獲獎或其他優異事由，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此限。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第四條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提升研究生修業彈性、優化學位考試申請流程，並尊重各院、系、所之教學專業自主；同時引導研究生合理規劃修業時程、提升準時畢業率，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同時，為確保學位論文口試之嚴謹性、公開性及行政管理之完備，修正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修正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時程與資格條件。透過適度調整申請與審查作業流程，協助研究生建立更為明確且合理之修業規劃，降低延畢之比例，並賦予院、系、所更多彈性審核空間。

二、第七條第 1 款：

(一)增列學位考試以「校內辦理」為原則之規定。

(二)明定特殊情形申請程序，建立校外口考之申請與核准機制。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u>一、碩士班：修業<u>逾一學期</u>，修畢<u>或當學期可修畢</u>各該院、系、所規定之應修<u>科目與學分</u>（不含實習），並<u>符合各該院、系、所之其他規定。修業第四學期前(含)應擇定指導教授。</u></u></p> <p><u>二、博士班：修業<u>逾三學期</u>（<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u>），修畢<u>或當學期可修畢</u>各該院、系、所規定之應修<u>科目與學分</u>，並<u>符合各該院、系、所之其他規定，且</u>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u>修業第六學期前(含)應擇定指導教授。</u></u></p> <p><u>三、</u>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p> <p><u>四、</u>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p> <p><u>五、</u>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院、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第一項第<u>三款</u>及第<u>四款</u>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p>	<p>第 2 條 <u>各院、系、所碩、博士班</u>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u>一、<u>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u>：</u></p> <p><u>(一)</u> 碩士班：修業<u>滿一年</u>，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應修<u>課程</u>（不含實習），並<u>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u>。</p> <p><u>(二)</u> 博士班：修業<u>滿二年</u>，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u>至少修滿十八學分</u>（<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u>），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p> <p><u>二、</u>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p> <p><u>三、</u>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p> <p><u>四、</u>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院、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第一項第<u>三款</u>及第<u>三款</u>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p> <p>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p>	<p>修正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時程與資格條件。透過適度調整申請與審查作業流程，協助研究生建立更為明確且合理之修業規劃，降低延畢之比例，並賦予院、系、所更多彈性審核空間。</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院、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院、系、所自訂，並修訂於各院、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院、系、所決定。</p>	<p>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院、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院、系、所自訂，並修訂於各院、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院、系、所決定。</p>	
<p>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口試以公開舉行<u>並在校內辦理</u>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u>若有特殊情形需於校外辦理，須檢附書面理由說明，經指導教授及院(系、所)主管核准，並報請教務處複核。未經核准擅自於校外辦理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u></p> <p>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p>	<p>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p> <p>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p>	<p>為確保學位論文口試之嚴謹性、公開性及行政管理之完備，修正本辦法第七條規定：</p> <p>1. 增列學位考試以「校內辦理」為原則之規定。</p> <p>2. 明定特殊情形申請程序，建立校外口考之申請與核准機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p> <p>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p> <p>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p>	<p>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p> <p>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p>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5.19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各該院、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實習），並符合各該院、系、所之其他規定。修業第四學期前(含)應擇定指導教授。
 - 二、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各該院、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院、系、所之其他規定，且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修業第六學期前(含)應擇定指導教授。
 -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 四、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 五、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院、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院、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院、系、所自訂，並修訂於各院、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院、系、所決定。
-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院、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院、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

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以英文撰寫。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並以在校內辦理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若有特殊情形需於校外辦理，須檢附書面理由說明，經指導教授及院(系、所)主管核准，並報請教務處複核。未經核准擅自於校外辦理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院、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院、系、所審議並加蓋院、系、所戳章後送交教務處。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品質把關責任，落實學術自律，對於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院、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3 條之 1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國資處、深耕辦、通委會、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星雲數位中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敎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1. 2026 年度佛大活動「佛光山六十週年暨佛光大學 26 週年系列活動」，5/20 佛誕節園遊會暨校慶運動會。
2. 4 月新聞發布 12 則。
3. 活動預告：6/6 畢業典禮、6/14 大悲懺法會

三、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4-2 雲水雅會」規劃，以 AI 為年度主題，共分五大主題「教學實務整合案例分享」、「課堂互動與學習活動設計」、「教學評量與學習回饋設計」、「EMI 教學」、「跨域教學」，八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115/03/17	從深層動機到深層學習：生成式 AI 在多元知識觀下的教學轉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賴秋琳教授	19	185	199	4.83
2	115/03/25	AI 與新興科技融合人本設計的 STEAM 創新教學	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曾智義助理教授	26	178	159	4.87
3	115/04/09	從學習歷程看見成效：生成式 AI 輔助下的 ESG 創新創業教學經驗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張耀文助理教授	26	140	141	4.86
4	115/04/28	從證照學習到課堂創新：AI 應用規劃師學習經驗在教學現場的實踐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朱錦雄教授	26	124	144	4.81
5	115/05/13	讓 AI 成為 EMI 的教學助力：提升專業英語與學習表現的課程策略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于淑君副教授	28	107	134	4.89
6	115/05/27	生成式 AI 融入 EMI 教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系駱世民教授	-	-	-	-
7	115/06/03	以 AI 學習鷹架深化專題導向學習：觀光休閒產業數位行銷課程的實務案例解析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許勝程副教授兼圖書資訊處處長	-	-	-	-
8	115/07/01 115/07/02	MOOCs × 混成教學 × 教學實踐研究：從實作到證據：如何設計與評	致理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張淑萍教授	-	-	-	-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估超過課堂的學習成效 工作坊	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王貞淑 教授兼系主任				
合計				125	734	777	4.86

2.115-1 學期革新課程補助各學院及通委會各課程類別，需符合目標數及預估經費為下表，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前收件完畢。將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在佛光大學課程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進行審議。

課程類型	素養導向		社會參與		問題導向		模組課程		生成式 AI		SDGs		預估補助總額
	學院	目標數	預估經費	目標數	預估經費	目標數	預估經費	目標數	預估經費	目標數	預估經費		
人社院	4	60,000	5	50,000	5	75,000	6	120,000	6	30,000	4	60,000	395,000
健康院	5	75,000	5	50,000	5	75,000	5	100,000	5	25,000	5	75,000	400,000
科技院	5	75,000	3	30,000	3	45,000	4	80,000	4	20,000	3	45,000	295,000
佛教院	1	15,000	1	10,000	1	15,000	1	20,000	1	5,000	1	15,000	80,000
通委會	3	45,000	3	30,000	3	45,000	0	0	3	15,000	3	45,000	180,000
小計	18	270,000	17	170,000	17	255,000	16	320,000	19	95,000	16	240,000	1,350,000
6 類課程經費總計													1,350,000

3.115-1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雙語授課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115 年 04 月 28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
召開「課程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會議	115 年 6 月 10 日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5 年 6 月底
執行期程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27 日

4.教學獎助生：「114-2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115/03/04	Moodle 數位平台教育訓練暨生成式 AI 初探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老師	18	4.75
2	115/03/18	我是海外特派員	中央社	130	4.53
3	115/03/25	AI 簡報設計技巧	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28	4.72
4	115/04/08	「AI 工具」應用及短影音剪輯製作	八方文化事業公司 陳聖哲老師	33	4.74
5	115/04/29	【情緒防彈衣】打造心理韌性體質：TA 多重角色的自我關懷	佛光大學身心健康中心 莊瑞玲心理師	55	4.62
6	115/05/06	國家考試	考選部	66	4.69
7	115/05/20	Canva 的影片剪輯	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	-
合計				330	4.68

5.114-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時程

項次	作業內容	執行單位	時程
1-1	供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告 114-2 評鑑異動申請(提前/延後)。	教務處 (教發中心)	115 年 3 月初
1-2	交「114-2 評鑑異動申請表」(提前或延後)。 交「評鑑單位確認申請表」： - 聘且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評鑑之跨院合聘教師，確認執行評鑑之學院。	教師	115 年 3 月 13 日前 (第 3 週)
1-3	2 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其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認以下教師之發展目標： 新進教師(115-1 評鑑)。 行政職教師(滿 2 年後評鑑)。 - 聘且尚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提前於 115-1 評鑑之教師。	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	115 年 5 月 1 日前 (第 10 週)
1-4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教務處 (教發中心)	115 年 5 月 19 日 (第 13 週)
1-5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定，並通知評鑑結果。	人事室 教務處 (教發中心)	115 年 6 月 3 日 (第 15 週)

註：1.「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已自動帶入教師評鑑所需相關數據，原「教師歷程(TP)系統」已停止維護。如有疑問或系統需求，請洽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王小姐(分機 11125)。
2.部分升等需要之佐證資料如：參與招生或校內專業成長活動情形，亦可直接從「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列印產出。

6.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時程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115 年)	期末問卷(115 年)
學生填答	4 月 06 日至 4 月 12 日	6 月 08 日至 7 月 05 日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115 年)	期末問卷 (115 年)
教師回覆	4 月 13 日至 4 月 26 日	7 月 06 日至 7 月 19 日
主管審核	4 月 27 日至 5 月 03 日	7 月 20 日至 7 月 26 日
學生瀏覽	5 月 04 日起	7 月 27 日起

7.115 佛光大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品保(112~114 學年)實地訪評期程：

學期	月份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4/15(三)	系所完成自我品保報告書(112-114 上學期)電子檔	受評單位
	4/21(二)	召開 115 年第 2 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會議	評鑑組 教務處
	4/29(三)	系所依據校內委員會意見修正完成並列印自我品保報告書(112-114 上學期)3 本。(教發中心統一於 4/30 寄出)	受評單位 教務處
	5/18(一)	委員提供待釐清問題，請受評單位於 5/21(四)訪評當天印出提供給委員及教發中心。	受評單位、教務處 評鑑委員
	5/21(四)	辦理內部自我評鑑自我品保實地訪評	全校
	6/10(三)	內部自評委員提供審查意見	評鑑委員
	6/15(一)	教發中心整理內部自評委員審查意見給系所	教務處
	6/23(二)	系所回覆審查意見	受評單位
	6/26(五)	召開 115 年第 3 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會議	教務處
	7/14(二)	召開 115 年第 1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秘書室	秘書室 教務處
	7/15(三)	1.行政單位完成 114-2 資料上傳 2.系所勾選迴避名單 3 位及理由(台評會 6 月底提委員名單)	行政單位 受評單位
	7/31(五)	系所完成自我品保報告書(112-114 下學期)	受評單位
	115-1	8/4(二)	召開 115 年第 4 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會議
8/11(二)		系所 7 本紙本給教發中心(教發 8/12 前寄給台評會)	受評單位
8/17起		台評會評鑑委員檢視-系所網頁與師資	台評會
8/28(五)		系所繳交實地評鑑簡報 PPT	受評單位
9/1-9/2		系所進行實地評鑑 PPT 報告(一系 15 分鐘)	受評單位
9/3(四)		台評會工作坊二：實務案例工作坊	台評會
9/8(二)		召開 115 年第 2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秘書室	秘書室 教務處
9/23(三)		空間設備實地檢視	全校
10/5-8		系所待釐清問題回覆	受評單位 教務處
10/8(四)		各系品保實地訪評最後實地檢視	全校
10/12-17		品保實地訪評	全校
12/21-1/18		評鑑結果初稿及申復作業(系所回覆)	台評會、受評單位 教務處
115-2	2 月	1 月底-2 月：評鑑結果(預)	台評會
	3/15前	台評會驗收	教務處

學期	月份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4月	申請教務部補助(撥款)	教務處

8.教育部資料司補助案「新南向數位共學跨境合作計畫」4月23日來函說明：「因經費所限，未克補助」全案400萬申請未獲通過。後續是否持續推動，再視學校整體經費運用情形通盤研議。

編號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教師簡歷
01	朱嘉雯	Re:西遊--當代動漫、電玩與文創中的孫悟空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洄瀾學院院長
02	周鴻騰	FGU 永續生活實驗室	樂活產業學系副教授暨主任、永續發展辦公室執行長
03	牛隆光 樊德惠	AI 創播力：多模態影音音樂實戰	傳播學系副教授暨主任 傳播系助理教授
04	陳碩菲	愛情營養學：從餐桌到心裡的幸福荷爾蒙攻略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暨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05	趙安安	身心平衡與自我療癒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06	陳復	華夏向南：思想與文化在東南亞的跨境交流史(前篇)	佛光大學歷史系合聘講座教授
07	陳復	華夏向南：思想與文化在東南亞的跨境交流史(後篇)	
08	許惠美	從想法到手機程式：AI 輔助運算思維開發	資訊應用學系副教授

9.協助研發處 30+大學計劃相關業務：

(1)本校申請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全部 14 學程已於 4 月 29 日正式核定，全數通過(非修正後通過)，核定學程數量亦為全國之冠。由於 30+大學招生辦法已經提前於 3 月 23 日通過校內招生會議修訂改名，預計 5 月 8 日前報部備查，以爭取招生時間的最大化。計畫補助經費尚待教育部公布核定額後廣續辦理相關作業。

115學年度教育部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審查結果

編號	學校	學制	系所(組)名稱	編號	學分學程名稱	審查結果	核定班數	校外上課地點
26	佛光大學	日間部四年制	資訊應用學系	26-1	宜蘭手工藝文化永續學分學程	通過	1	中興文創園區未來洗染工場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6之8號)
		日間部四年制	傳播學系	26-2	AI傳播與媒體素養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心理學系	26-3	心理諮商與輔導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佛教學系	26-4	心靈地圖：佛學智慧與全球地方對話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社會工作學系	26-5	社工專業基礎與心理探索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26-6	社區治理與法治學分學程	通過	1	黎明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路326號)
		日間部四年制	應用經濟學系	26-7	財務金融與理財規劃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26-8	健康蔬食創新與實作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26-9	區域政經與法治學分學程	通過	1	金六結新創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建軍路46號)
		日間部四年制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6-10	從療癒美學到數位健康行銷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26-11	智慧建築AI實務應用學分學程	通過	2	無
		日間部四年制	語文學系	26-12	語言與跨文化素養養成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6-13	樂活全人健康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小計							14	

教育部核定表未列出歷史系之 30+大學，該學程為 114 年續辦，已自動通過，可計入 115 招生註冊率名額。故總計為 14 學程，15 班，共計可招 300 人。

(2)因 30+大學試辦計畫審查意見需交過教務處核章，待學系完成意見修訂後，將於五月下旬召開跨單位會議商榷。

(3)本校有 4 個學程審查委員提出學生交通問題，但由於教育部已經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審議過本校提出地點(全數許可)，待 5 月 7 日工作坊將再詢問是否還能新增校外上課地點。另，蘭陽別院在教育部調查期間表示無法出

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範場地所需相關證明文件，故當時無法列入校外上課地點，未來將持續溝通確認。

(4) 依教育部來函指示 14 學程主任、教師或承辦人員將於 5 月 7 日參加期初工作坊(北部場)。

10. 協助佛教學院執行教育部資科司全校性計畫「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
 (1) 計畫已於 4 月 21 日函覆教育部計畫書修正版、經費細目表與相關文件以請款。
 (2) 計畫將於 5 月 7 日辦理「WISE 計畫專題講座：宗教學以 AI 應用學習」，特邀國立政治大學吳彥杰教授主講，同日教育部資科司綜合科高科長亦蒞校參訪了解本校對 WISE 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11. 佛大影音製作表列：

日期	標題	數位平台資料(影片及新聞稿)
1/21	佛光大學辦理「AI 神隊友」全實戰工作坊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828
2/20	16+2 自主學習立志篇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889
3/22	佛光大學推「30+大學」 打造全齡終身學習新典範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953
4/7	國際學者佛光大學演講:AI 數位分身與內在工程揭示未來發展趨勢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987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 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1) 114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共有 2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分別為管理系、產媒系，已申請第一期經費。

(2) 115 學年度已收到徵件公文，已公告於各學系申請，目前蔬食系、管理系+運健學程、產媒系皆有意願申請。

2. 114-2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規劃如下表所示：

日期	課程名稱	人數	獲益度
3/18(三)	職涯講座-中央社「我是海外特派員」	130	4.6
4/22(三)	2026 AI 引航 職現未來 就業博覽會	428	4.7
5/05(二)	青年就業達人班-興趣和你想的不一樣?從喜歡做的事探索潛能優勢	27	
5/06(三)	職涯規劃-考選部「如何準備國家考試」	66	4.7
5/12(二)	青年就業達人班-職涯發展與規劃		
5/13(三)	職涯諮詢-一對一諮詢		

3. 本校於 115 年 4 月 22 日舉辦『2026 AI 引航 職現未來』就業博覽會，成功對接近 40 家企業並釋出 756 個工作機會，參與人次達 428 人，滿意度 4.7(5 點量表)，展現培育跨域人才的辦學成果，現場氣氛熱絡。

4. 114-2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於 115 年 02 月 23 日開始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04 月 30 日止，於 114.10.01 ~ 115.04.30 期間取得證照皆可進行申請。申請人次如下表：

學院	學系	申請人次
人社院	社工系	2
	心理系	1
	語文系	2
	公事系	2
創科院	資應系	12
	建築學程	10
	傳播系	8
健康院	管理系	6
	運健學程	7
	經濟系	26
	蔬食系	11
佛敎院	佛敎系	2
總計		89

5.114-2 開放學生進行校外實務競賽獎勵申請，115 年 02 月 23 日開始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04 月 30 日止，同一隊伍、同一作品僅得申請獎勵一次，同時申請不同名次之獎勵，核以最高名次，於 114.10.01 ~ 115.04.30 期間獲獎即可申請。申請人次如下表：

學院	學系	申請人次
人社院	心理系	1
人社院	語文系	2
創科院	傳播系	1
健康院	運健學程	1
健康院	蔬食系	19
佛敎院	佛敎系	1
總計		25

6.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警輔導作業計輔導比例為 99%，較 113 學年度輔導比例提高 9%。114-2 期中階段預警輔導，各系輔導比例如下。

114-2 期中階段預警輔導比例(截至 4/30)								
學院	前學期 21 不及格				延畢生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系	11	11	100%	語文系	41	41	100%
	歷史系	10	10	100%	歷史系	7	7	100%
	公事系	6	6	100%	公事系	8	8	100%
	心理系	8	8	100%	心理系	36	36	100%
	社會系	7	7	100%	社會系	22	22	100%
					宗研所	8	8	100%
				人社碩	8	8	100%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資系	1	1	100%	文資系	6	6	100%
	產媒系	18	18	100%	產媒系	17	17	100%
	傳播系	20	20	100%	傳播系	17	17	100%
	資應系	26	26	100%	資應系	21	21	100%
	建築學程	4	4	100%	創科碩	14	14	100%

114-2 期中階段預警輔導比例(截至 4/30)								
學院	前學期 21 不及格				延畢生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經濟系	6	6	100%	經濟系	8	8	100%
	管理系	3	3	100%	管理系	26	25	96%
	運健學程	11	11	100%				
	樂活系	5	5	100%	樂活系	5	5	100%
	蔬食系	9	9	100%	蔬食系	13	13	100%
					樂活碩	16	14	88%
佛教學院	佛教系	1	1	100%	佛教系	65	60	92%
共計		146	146	100%	共計	338	330	98%

7. 114-2 學期 UCAN 施測規劃：全施測比率皆須達到八成，因系統異常故延長施測時間至 115 年 4 月 17 日前，請於時間內完成大二大三施測，另 UCAN 填答名單已於導師導生輔導系統上線，可查詢導生施測結果進行學生輔導，也可查詢未施測名單，進行填答追蹤，敬請多加利用。目前施測情況如下：

各系大二大三 UCAN 施測率(截至 115/04/21)								
2 年級				3 年級				
學院	系所	職場共通職能		應填人數	系所	職場專業職能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人社院	語文系	23	82.14%	28	語文系	19	82.61%	23
人社院	歷史系	10	83.33%	12	歷史系	16	94.12%	17
人社院	公事系	6	85.71%	7	公事系	15	83.33%	18
人社院	心理系	39	82.98%	47	心理系	37	94.87%	39
人社院	社工系	13	92.86%	14	社工系	26	96.30%	27
佛教院	佛教系	6	35.29%	17	佛教系	12	85.71%	14
科技院	產媒系	23	88.46%	26	產媒系	17	80.95%	21
科技院	傳播系	36	80.00%	45	傳播系	30	83.33%	36
科技院	資應系	23	88.46%	26	資應系	26	81.25%	32
科技院	文資系				文資系	4	80.00%	5
科技院	建築學程	16	84.21%	19				
健康院	經濟系	17	100.00%	17	經濟系	30	88.24%	34
健康院	管理系	6	85.71%	7	管理系	7	87.50%	8
健康院	運健學程	18	81.82%	22	運健學程	18	81.82%	22
健康院	樂活系	10	90.91%	11	樂活系	10	90.91%	11
健康院	蔬食系	26	89.66%	29	蔬食系	30	93.75%	32
填答人數		272	83.18%	327	填答人數	297	87.61%	339

➤ 註冊與課務組

1. 114-2 學士班預計畢業名單及修畢學程已調查完畢，已著手最後校對及後續畢業期程公告與學位證書製作事宜。
2. 配合教育部統計處調查，已完成 115 學年度新設及異動系所學科標準分類調查作業。
3. 114-2 學士班提前畢業開放申請至 5 月 29 日截止，申請詳情請參見教務處網頁說明。
4. 學程 IDP 系統開放學士班二年級學生設定課規年，期限至 6 月 8 日止，相關操作請參考教務處網頁公告說明。

5.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自 115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5 日止，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各學系收件審核後，應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前提送至教務處覆核。申請核定結果統一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首頁處提供查詢。

6.轉系申請自 115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止，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預計 6 月 18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

7.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登錄時間：

(1). 115 年 5 月 11 日（一）至 5 月 15 日（五）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2). 115 年 5 月 18 日（一）至 5 月 22 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3). 115 年 5 月 25 日（一）至 5 月 29 日（五）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8.114-2 學期【16+2 彈性教學週】各單位開課登錄於 115 年 5 月 7 日(四)完成，預計於 5/12-5/15 進行第一次選課；5/19(二)-5/21(四)進行第二次選課，16+2 選課相關事宜將另行公告。

[回業務報告](#)

四、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1.校園安全：

(1)115/01/01-5/31 止，共 32 件校安事件，共 24 件通報教部校安中心。

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暴力及偏差行為	1	1
疑似性別事件	15	15
疑似霸凌	3	3
自傷自殺事件	2	2
施用藥物	0	0
其他意外事件	1	0
交通意外事件	4	1
詐騙事件	0	0
疾病事件	4	0
火警	1	1
其他事件	1	1
合計(件)	32	24

2.獎助學金：

(1)115/2/3 召開扶持獎助學金第一次審查委員會。

(2)115/3/26 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3)115/3/31 召開扶持獎助學金第二次審查委員會。

(4)115/4 月核發獎學金、獎狀相關作業、持續協助辦理校外獎助學金。

(5)115/5 月「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獲獎 7 人，自 114 年 11 月至今核發 448,000 元。

(6)115/5 月扶持獎助學金：獎學金，獲獎 8 人，自 115 年 2 月至今核發 168,000 元。助學金，申請 37 人，自 115 年 2 月至今核發 415,500 元

(7)截至 115/5/12 已協助 22 位同學申請校外獎助學金。

3.學雜費減免：共 251 人。

(1)校本部

截至 115/5/12，114-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 216 人，總金額共計 5,969,259 元。其中，學士班新生 114-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3 人，減免金額共計

656,020 元。

(2)大漢專班

截至 115/5/12，114-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 35 人，總金額共計 739,520 元。各項減免類別人數如下表：

類別	佛光(人數)	大漢(人數)
低收入戶子女	38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32	2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7	0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8	2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24	0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8	0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0	4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6	0
恤內軍公教遺族辦公費學生	0	0
原住民族籍學生	28	2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4	0
同一戶有兩名以上(含)子女就讀本校	23	0
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	0	0
佛光會員子女	8	0
合計(人)	216	35

4.就學貸款：

114-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計 280 位，總金額 6,654,280 元，就學貸款核准類別人數與金額如下：

甲乙丁類別(免息)人數 259 人，總貸款金額 6,135,876 元。

丙類別(全息)人數 21 人，總貸款金額 518,404 元。

114-2 學期低(中)收入戶學生 4/9 已預撥生活費共 18 位。

5.宿舍業務：

(1)114-2 學年住宿 1188 人床位，住宿率 70.7%。

(2)115/03/03 辦理生輔與宿舍幹部會議。

(3)115/03/25 林美寮宿舍復活節彩蛋，共 71 人，滿意獲益度 4.8。

(4)115/04/07 聽見你心海雲電影節，共 30 人，滿意獲益度 5.0。

(5)115/04/22 預計辦理雲來及內務檢查。

6.性別平等教育：

(1)115/02/25 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三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115/03/11 召開 114 學年度第四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3)115/03/31 召開 114 學年度第五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4)115/04/03、115/04/08、115/04/28 及 115/04/30、115/05/07 召開性平會三人輪值小組會議。

(5)115/04/13 發佈有關性別事件通報、保密義務及罰則規定宣導。

(6)115/04/16 發性平霸凌餐墊宣導。

7.交通安全：

(1)115/04/08 雲來集辦理交通安全講座，滿意獲益度 4.80。

(2)115/04/08 公事系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共 31 人，總共 19 份平均 1-5 打分同學全都打 5 分非常滿意，收穫很多。

(3)115/05/04 四防齊心入班宣導，共 41 人，活動獲益程度 4.30，活動滿意度

4.12。

(4)115/05/08 教育部交通安全訪視。

8.防災演練：

(1)115/03/10 雲來集防災演練，共 216 人，滿意獲益度 4.46。

(2)115/03/18 林美寮模擬停電防災演練，共 111 人，滿意度 4.54，獲益度 4.56。

(3)115/04/08 辦理海雲館防災演練，共 216 人，活動獲益程度 4.5，活動滿意度 4.5。

9.品德教育：

(1)115/04/27 辦理三好燈塔校園：三好小勇士-搶救國王大行動（入班宣導），共 24 人，活動獲益度 4.5

(2)115/04/28 辦理三好燈塔校園：三好小勇士-搶救國王大行動（情境帶入），共 112 人，滿意獲益度 4.8

(3)115/04/29 預計辦理燙出心意：寄出愛活動，共 149 人，滿意獲益度 4.8。

10.新生定向：

115/05/13 召開新生定向輔導協調會。

11.校園安全：

(1)115/04/22 辦理蘭陽廉政進校園-淨化世間的雙重修行講座，共 56 人，活動獲益程度 4.61，活動滿意度 4.75。

(2)115/05/07 辦理四防齊心入班宣導-詐騙防制，共 21 人，整體滿意度 4.3、整體獲益度 4.4。

12.春暉：

(1)115/05/06 辦理青春不「毒」行暨菸害防治講座，共 27 人，活動獲益程度 4.51，活動滿意度 4.65。

➤ 課外活動組

1.全校性活動：

(1)115/03/31-115/04/01 輔導 115 年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投票日（投票所：雲起樓、德香樓、雲慧樓、雲水軒的各棟大樓川堂），整體滿意度 3.8，獲益程度 4。

(2)115/03/31-115/04/01 辦理 115 年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全校投票率 13.48%。

(3)115/04/01 花蓮大漢專班畢拍，整體滿意度 5。

(4)115/04/07 公共服務獎勵金組內初審。

(5)115/04/08 辦理 114-2 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座談，於雲起樓 301 國際會議廳，整體滿意度 4.9，獲益程度 4.9。

(6)115/04/10 輔導 115 年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學生會、系學會、議員之當選公告。

(7)115/04/14 公共服務獎勵金處內審核。共 21 位同學申請，6 位獲獎，於 6 月 3 日金蜂獎頒獎典禮頒獎。

(8)115/04/14 參加北區 12 校聯盟於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整體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9)115/04/16-04/24 輔導 115 學年度學生三合一選舉補選候選人登記。

(10)115/04/20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端午禮金申請。

(11)115/04/20-115/05/20 畢聯會燈啟活動，於雲起樓中庭。

(12)115/04/22 辦理親善大使社社員儀態訓、妝容練課程 I，整體滿意度 5。

(13)115/04/22 辦理下學期活動預定及社團辦公室申請說明會，獲益度 4.8，滿意度 4.8。

- (14)115/04/29 辦理社團幹部工作坊-社群經營工作坊，於雲起樓 504-1 教室。獲益度 4.9，整體滿意度 4.9。
- (15)115/04/30 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115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暑假營隊活動」-崇德青年社。
- (16)115/05/02-115/05/03 帶領學生會至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參加全國學生會成果展，整體活動滿意度 5，整體獲益程度 5。
- (17)115/05/06 辦理親善大使社社員儀態訓練課程 II，於雲起樓 215 教室。整體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 (18)115/05/11-05/29 學生社團交接月，交接內容包括：召開社員大會改選、完成財務結算與清冊移交、清點社產與社辦鑰匙、郵局帳戶異動申請、E 化系統行政權限轉移、歷年雲端資料、更換輔導老師等。
- (19)115/05/13 辦理社團幹部工作坊-手機拍攝剪輯工作坊，於雲起樓 508 教室。
- (20)115/05/12-05/13 輔導 115 年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補選線上投票日（投票所：雲起樓、德香樓、雲慧樓各棟大樓川堂）。
- (21)115/05/13 輔導 115 年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補選開票。
- (22)115/05/13 召開 114-4 學生事務會議，於雲起樓 301 國際會議廳。
- (23)115/05/27 辦理親善大使社社員儀態訓練課程 III，於雲起樓 215 教室。

2.原資中心：

- (1)115/04/15 薪原力：原力啟航-原住民職涯講座，整體滿意度 4.9，獲益程度 4.9。
- (2)115/04/29 薪原力：技藝課程-月桃葉花冠，整體滿意度 4.9，獲益程度 4.9。
- (3)115/05/06 薪原力：「微歧視」原住民議題講座，整體滿意度 4.7，獲益程度 4.7。
- (4)115/05/09 「原視界·綠未來」原青綠博探索日，整體滿意度 4.9，獲益程度 4.9。
- (6)115/05/13 薪原力：山海之歌與舞-樂舞社課。
- (7)115/05/27 原民紀錄片放映講座「用影像走一條自己的路：從桑布伊看見文化工作的力量」。
- (8)115/05/30-31 薪原力：香遇在光復-阿美族部落巡禮。

➤ 身心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

1.導師相關業務與知能研習：

- (1)115/01/14 113 學年特優導師頒獎，共 4 位。
- (2)115/02/25 114-2 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105 人，滿意度 4.5，獲益度 4.5。
- (3)115/03/11，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場次三，校園性別事件解析。35 人，滿意度 5，獲益度 4.9。
- (4)115/03/11，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場次四，校園性別事件的處理。19 人，滿意度 5，獲益度 5。

2.心衛活動：

- (1)115/01/06 學生輔導委員會。
- (2)115/01/07 召開個案會議。
- (3)115/03/11 輔導種子培訓 1，共 15 人，滿意度 4.53，獲益度 4.53。
- (4)115/03/12-05/14 溝通與表達探索團體。
- (5)115/03/24-05/19 親密關係團體。
- (6)115/03/18 輔導種子培訓 2，共 9 人，滿意度 4.5，獲益度 4.5。

- (7)115/03/18 【情緒急救箱】，共 39 人，滿意度 4.8，獲益度 4.8。
- (8)115/03/18 【職場長跑防彈術】，共 26 人，滿意度 4.7，獲益度 4.7。
- (9)115/03/25 輔導種子培訓 3。
- (10)115/03/25 【關係斷捨離】 拒絕情緒勒索。39 人，滿意度 4.9，獲益度 5.0。
- (11)115/03/25 【高情商說話術】 練習在衝突中優雅轉身。
- (12)115/03/31 114-2 3 月精神科醫生諮詢，共 4 人。
- (13)115/04/01 輔導種子培訓 4。
- (14)115/04/01 失戀修復室-愛情結束後的自我重建。共 29 人，滿意度 4.8，獲益度 4.8。
- (15)115/04/01 雲端戀人濾鏡-網路交友的生存邏輯與真心辨識。共 20 人，滿意度 4.9，獲益度 5.0。
- (16)115/04/22 【標籤撕除計畫】：破除「男人該強、女人該柔」的刻板框架。共 27 人，活動滿意度 4.9；活動獲益程度 4.8。
- (17)115/04/22 【身體自主權】：親密不代表可以隨意跨越。共 10 人，活動滿意度 4.8；活動獲益程度 4.8。
- (18)115/04/28 114-2 4 月精神科醫生諮詢，5 人。
- (19)115/04/29 【植覺·微縮綠洲】：多肉栽植，放慢與療癒。共 32 人，活動滿意度 4.93；活動獲益程度 4.97。
- (20)115/04/29 【彩繪植感生活】：手作彩繪，創作與療癒。共 10 人，活動滿意度 4.88；活動獲益程度 4.88。
- (21)115/04/29 【職涯導航重啟】別在別人的地圖裡找自己的路，共 27 人，活動滿意度 4.4；活動獲益程度 4.3。
- (22)115/04/29 【人生斜槓實驗室】 探索職業與天賦的交集。
- (23)115/05/06 【花草時空瓶】浮游花瓶小夜燈。
- (24)115/05/06 【春季洋溢】立體乾燥花版畫。
- (25)115/05/27 【Henna 祝福圖騰彩繪】：Henna 顏料創作，感受放鬆與祝福。
- (26)115/05/27 【手繪曼陀羅吸水杯墊】：手繪曼陀羅，專注當下、沉澱情緒。

3.生命教育：

- (1)115/03/10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10 人。
- (2)115/03/17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12 人。
- (3)115/03/24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13 人。
- (4)115/03/31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13 人。
- (5)115/04/14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11 人。
- (6)115/04/15 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校內(體驗動中禪)，9 人，活動滿意度 5。
- (7)115/04/21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8 人。
- (8)115/04/28 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校內(頌鉢聲癒)，9 人，活動滿意度 5。
- (9)115/04/30 第一次生命教育社群聚會「行三好，淨三業 擁抱生命教育」，12 人，活動滿意度 4.83。
- (10)115/05/05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6 人。
- (11)115/05/06 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校內(林園療癒)，8 人，活動滿意度 5。
- (12)115/05/12 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校內(正念)，7 人。
- (13)115/05/26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

4.個別諮商關懷：

- (1)115/01/01-05/08 個別諮商，共 279 人次。
- (2)115/01/01-05/08 針對辦理休、退、轉學生初步晤談，共 57 人。

健康中心：

1.教育部計畫申請：

- (1)114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結案。
- (2)115-116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各獲補助 25 萬元。

2.新生健康檢查

- (1)115/02/10 114-2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報告繳交。

3.健康促進活動

- (1)114-2 健康志工培訓。
- (2)115/3/4 捐血活動。推廣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捐熱血、行三好。參加人數 37 人，獲益度 4.94，滿意度 4.94。
- (3)115/03/19 健康促進活動-傳染病防治宣導。邀請講者礁溪鄉衛生所周心堤護理師。防疫觀念與健康生活。增進師生疾病預防意識，共同營造安全健康學習環境。參加人數 94 人，獲益度 4.72，滿意度 4.74。
- (4)115/4/1 健康促進活動-健康飲食與食農教育。邀請講者黃佳怡營養師。提升師生健康體位知能，營造健康環境，養成良好行為，自信面對生活挑戰。參加人數 85 人，獲益度 4.74，滿意度 4.76。
- (5)115/4/25-4/26 急救員研習營活動。邀請講者紅十字會急救教練。提升校園成員急救知能與緊急處理能力，落實三好四給中的「給人信心」，在設備不足時也能自信提供到院前初步救護。參加人數 40 人，獲益度 4.92，滿意度 4.79。
- (6)115/5/13 健康促進活動-愛滋宣導。邀請講者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黃蒂個管師。推廣愛滋防治教育，提高師生認識與防護觀念，強化自我健康管理，預防愛滋與性傳染病感染。參加人數 69 人，獲益度 4.62，滿意度 4.60。
- (7)115/5/26-5/27 健康週活動。

4.急救推廣活動

- (1)規劃 114-2 急救推廣活動。
- (2)115/3/20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CPR+AED)-大洲國小。指導急救社至大洲國小進行急救教育宣導，提升學生軟實力，與社區建立友善伙伴關係，將正確的急救觀念-急救教育推廣至縣內中小學，並宣導正確的急救知識給周邊的人群。參加人數 51 人，獲益度 4.49，滿意度 4.49。
- (3)115/3/27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CPR+AED)-大福國小。指導急救社至大福國小進行急救教育宣導，提升學生軟實力，與社區建立友善伙伴關係，將正確的急救觀念-急救教育推廣至縣內中小學，並宣導正確的急救知識給周邊的人群。參加人數 25 人，獲益度 4.82，滿意度 4.82。
- (4)115/4/24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CPR+AED)-新生國小。指導急救社至新生國小進行急救教育宣導，提升學生軟實力，與社區建立友善伙伴關係，將正確的急救觀念-急救教育推廣至縣內中小學，並宣導正確的急救知識給周邊的人群。參加人數 121 人，獲益度 4.45，滿意度 4.33。
- (5)115/5/8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包紮)-玉田國小。指導急救社至玉田國小進行急救教育宣導，提升學生軟實力，與社區建立友善伙伴關係，將正確的急救觀念-急救教育推廣至縣內中小學，並宣導正確的急救知識給周邊的人群。參加人數 14 人，獲益度 5.0，滿意度 5.0。

5.餐飲衛生

- (1)規劃 114-2 兼任營養師餐飲衛生檢查時間。
- (2)115/3/20 辦理 114-2 餐飲衛生講習 1。為加強餐飲衛生管理與法規知識，透過演講與實務交流，提升本校餐廳衛生安全與用膳品質。邀請講者黃佳怡營養師。參加人數 20 人，獲益度 4.80，滿意度 4.80。
- (3)115/04/28 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

(4)115/05/20 辦理 114-2 餐飲衛生講習 2。

6.學生團體保險：

(1)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A)保費：2,150 元/人/年（每學期 1,075 元）。

(B)承保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15-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A)保費：2,860 元/人/年（每學期 1,430 元）。

(B)承保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受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送件給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14-2 全校學籍生學生團體保險名單核對與報教育部申請一般生補助作業
(4/14 完成)。

資源教室：

1.生活輔導活動：

(1)115/02/23 於加退選後一個月內完成 ISP。

(2)115/03/23—115/03/25 辦理「換位思考」CRPD 擺攤宣導活動。152 人次，滿意度 4.8，獲益度 4.82

(3)115/04/01 是鹿角？不是，是蕨！鹿角蕨 DIY，計:19 人，滿意度 4.65 分，獲益度 4.43 分。

(4)115/04/01 看見無障礙 CRPD 宣導活動—從「海邊的曼徹斯特」看尊重他人與融入社會。70 人，滿意度 4.64，獲益度 4.57

(5)115/04/08 看見無障礙 CRPD 宣導活動—從「派特的幸福劇本」看尊重差異與融入社會。59 人，滿意度 4.58，獲益度 4.56

(6)115/04/15 辦理生活小改變，自我大不同。9 人，滿意度 4.44，獲益度 4.44。

(7)115/04/22 看見無障礙 CRPD 宣導活動—從「關於我和鬼成為家人的那件事」看性別平等。

(8)115/04/29.05/13.05/20.05/27 辦理地板滾球社團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協調發展。

(9)115/05/06 辦理「抒壓草本自我照顧按摩高貴球」。

(10)115/05/09 辦理自強活動「一碗米粉，一片海」，帶學生參觀虎牌米粉那個年代觀光工廠與宜蘭金車水產養殖中心。

(11)115/05/13 辦理「戀愛超入門教學」。

(12)115/05/20 辦理「戀愛超初階教學」。

(13)115/06/17 辦理「包粽子很麻煩，那就做香包吧」。

2.職涯規劃活動：

(1)115/03/04 積木翻轉：職涯與溝通力探索(一)，透過積木挑戰合作任務，陪學生一起從日常興趣與消遣出發，拆解特質與優勢，發現自己的潛力與優勢。
計:15 人，滿意度 4.71 分，獲益度 4.81 分。

(2)115/03/07 吳沙基金會個別化連續性職場體驗活動，透過導覽和體驗活動，藉由學校與社區產業互動的經驗，提供學生職場實習體驗機會。

(3)115/03/11~03/25「職前成長團體」職涯活動，透過團體討論、實務案例與情境演練，引導學生瞭解工作規範、職場角色與基本責任。

A「職前成長團體」職涯活動(第 1 次)計:9 人，滿意度 4.78 分，獲益度 4.78 分。

B「職前成長團體」職涯活動(第 2 次)計:8 人，滿意度 4.75 分，獲益度 4.75 分。

(4)115/03/18 積木翻轉：職涯與溝通力探索(二)，協助學生將活動經驗轉化為

對自我與未來職涯的理解，強化表達與傾聽技巧培養職涯所需的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計:27人，滿意度4.85分，獲益度4.81分。

(5)115/04/08、04/22「職前成長團體」職涯活動，透過團體討論、實務案例與情境演練，引導學生瞭解工作規範、職場角色與基本責任。

A「職前成長團體」職涯活動(第1次)計:9人，滿意度4.78分，獲益度4.78分。

B「職前成長團體」職涯活動(第1次)計:9人，滿意度4.67分，獲益度4.67分。

(6)115/04/29「職涯不設限：發現我的專屬優勢與履歷亮點」協助學生撰寫一份屬於自己的履歷表並透過模擬面試的演練，提昇自己在畢業後求職的競爭力。

計:25人，滿意度4.75分，獲益度4.75分。

(7)115/05/06「職涯轉折~就業服務資源全攻略」本活動讓學生瞭解宜蘭縣政府提供之各項就業支持措施，包括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就業促進方案、職場合理調整及社會福利資源等資源管道。計:22人，滿意度4.76分，獲益度4.76分。

(8)115/05/13「運用AI工具挖掘非凡創意」透過AI工具作為思考放大器引導同學突破既有框架，重新定錨自我價值與生涯方向。計:24人，滿意度4.86分，獲益度4.86分。

(9)115/05/27「AI時代感知您我溫度的軟實力」透過AI工具學會在高度數位化的環境中，如何「歸零」傾聽自我與他人，並將人際互動的溫度放大到無限。

3.其他：

(1)115/02/02 114年度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報部結案。

(2)115/02/06 ISP 期末檢討會議。

(3)115/02/10 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資源教室額外輔導人員及支持服務相關經費計畫執行成果報部結案。

(4)115/02/23-115/03/20 完成 114-2 提報鑑定作業。

(5)115/03/11 辦理 114-2 期初助理人員與課輔職前訓練，特殊需求學生助理人員及課輔人員可透過職前訓練，減少學習摸索的時間，更能有效的協助、陪伴校內特殊需求之學生，活動共 29 人次，滿意度 4.85，獲益度 4.92。

(6)115/03/27 召開個案輔導會議。

(7)115/04/16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到校輔導。

(8)115/04/29 辦理 114-2 期中助理人員與課輔專業增能講座-不說沒事，其實有事：性別界線那些事，期望透過本次講座，協助建立更安全、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促進健康且平等的人際關係，活動共 25 人次，滿意度 4.82，獲益度 4.82。

(9)115/05/08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含收支結算表函送教育部報部結案。

(10)115/5/26 及 05/29 辦理畢業生轉銜會議共 6 場次，邀請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職員與學生進行個別化轉銜晤談，運用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協助大四畢業生了解自身特質與適合的工作類型同時結合未來轉銜服務單位，提供應屆畢業生就業前準備與支持服務。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一) 請採購及驗收

1. 一般請購：金額達 3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
2. 集中採購：(碳粉、印刷)金額達 3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各單位使用 114 學年度經費者(即必須於 115 年 7 月底前核銷結算的經費)，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 (1)若有 15 萬元(含)以上之大額請購案，請務必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 a.請提供 1 家報價單及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採購規格資料(含尺寸、材質、圖說、勿指定廠商)及相關事項(交貨時間、保固時間、付款方式或其他特殊合約內容)，以利後續採購之招標作業、簽約等。
 - b.因公告招標需要作業流程、等標期及流標重新公告等，請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詳閱總務處網頁的採購 Q&A『請購單要多久前送出』，且務必將廠商施工或製造時間納入作業時程考量，以利於 7 月底前完成交貨、驗收及結報。
 - (2)請購金額為 6 萬元至 15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請依本校採購辦法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
4. 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
 - (1)資通訊產品定義：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如相機、攝影機等)及物聯網設備等。
 - (2)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以下廠牌僅供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海康威視(Hikvision)、華為(Huawei)、大疆創新科技(DJI)、廣東歐加/廣東行動通訊公司(OPPO)、普聯技術(TP-Link)、小米集團(MI)、大華技術(Dahua)、Insta360 影石等，若使用政府經費購買，將面臨經費被政府追繳。
5. 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購買電腦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時，請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為宜；紙張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再生紙為優先；碳粉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碳粉為優先，詳細指定項目查詢網址為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二) 財產管理及物品使用

1. 財產類單價 1 萬元(含)以上、勞務類 15 萬元以上需辦理驗收。驗收日 3 個工作天前預約系統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核銷及驗收文件至總務處，以完成驗收程序。
2. 物品 4 千元(含)以上、1 萬元(不含)以下，不需預約現場驗收，照片書面驗收即可。核銷時，請於 E 化系統填寫驗收明細，並於驗收附件上傳 3 張照片(型號、正面及全景)，黏存單紙本需先送至總務處承辦人辦理書面驗收作業。
3. 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單位人員離職或調動時，應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內之財物管理系統辦理財物移轉，並於異動或離職前，完成財物保管人異動或財物移轉；若逾期且經通知後仍未辦理者，得簽請人事室懲處。如有財物短缺而未賠償者，除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並追究保管責任外，其情節重大者，依法究辦。
4. 113 學年財產盤點為實地了解財產及物品使用狀態，並針對堪用卻閒置財物影響使用效能者，提供交流及建議；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相關規定建議辦理報廢，並予以汰舊更新。
5. 114 學年報廢品清運通知，經 114-1 財產勘驗評議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請各單位協助處理後續報廢清運作業。提前將報廢財物送至雲起樓地下室「報廢倉」，或

請於 4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前將該報廢品放置於各大樓地下室，經承辦人點收確認、廠商清運過後，系統才能除帳。

6. 114 學年度第 1 次住宿管理委員會決議，教職員宿舍房間電力使用電度費率，依使用者付費處理，香雲居教職員宿舍採用校內費率 4.5 元/度，林美寮 A 棟教職員宿舍 5.2 元/度，林美寮轉換計費系統於 12/30 進行，香雲居系統預計 4/1 轉換。

(三) 場地使用及管理

1.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2. 114-2 學期雲來集女宿地下餐廳：

樓別 (位置)	廠商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校內分機	備註
雲起樓 (116 室)	萊爾富	便利商店	週一~週五: 07:30-21:00	11389	週六 08:00-16:00 週日 13:00-21:00 連續假期僅營業 最後一天
雲起樓 (119-1 室)	臻食食坊	早餐、輕食、飯 捲、便當	08:00-16:30	11386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 (118 室)	卡帛烘焙坊	輕食、烘焙麵包	08:00-18:30	11393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豐饌自助餐	自助餐、便當	11:00- 13:30 16:30-18:30	11381 (0935- 958613)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喫麵食堂	鍋燒麵(意麵、雞 絲麵、泡飯)	11:00-18:00	11383	
雲來集 (地下室)	手拉手	快餐、速食、漢 堡、生活用品等	11:00-19:00	11385 11388	週六日店休
雲慧樓 (地下室)	睿喆食坊	三明治、飯團、 飲料、快餐、便 當	07:30-18:00	11391 11392	週六日店休
曼陀羅滴水坊 (上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11374	週五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興學會館 (一樓)	百萬人滴水坊 (下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28828	週一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雲來集 (地下室)	寶島小吃攤	熟食加熱販賣機	24 小時	機台聯絡電 話	無休
海雲館 (一樓)					
創科院 (地下室)					

雲起樓 (二樓)					
快閃店	摩斯漢堡	每周三中午，雲起樓穿堂			
	金玳食品	不定期雲起樓及雲慧樓快閃			
	肯德基	每周二中午，雲起樓穿堂			
	糖葫蘆/醃芭樂	每週二萊爾富旁穿堂			
	章魚燒	每周四萊爾富旁穿堂			
	蘋果貓手工餅乾	每月一日(週二)，雲起樓萊爾富旁穿堂			

(四) 車輛管理與道路安全

- 114 學年度電子車輛通行證即日起開放申請。
- 114 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數量(至 04/09 止)如下：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4 學年度	341	110	319	580
113 學年度	410	129	425	741

(五) 出納作業管理

- 出納付款週期：

款項類別	送至會計室日	送至出納日期	付款日
1. 校內經費工讀金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3. 高教深耕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4. 各計畫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第一批 每月 4 日 第二批 每月 19 日	第一批 每月 8 日 第二批 每月 23 日	第一批 每月 10 日 第二批 每月 25 日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每月 5 日	每月 10 日	每月 14 日 (詳附註一)
香港專班教師鐘點費	每月 12 日	每月 17 日	每月 21 日
校內教職員工薪資	每月 10 日	每月 13 日	每月 15 日
國科會案：主持人、助理費、工讀金及相關廠商	第一批 每月 25 日 第二批 每月 10 日	第一批 每月 30 日 第二批 每月 15 日	第一批 每月 5 日 第二批 每月 20 日
學生社團經費發放	社團活動結束 15 日內		(詳附註二)

校外廠商費用、校內同仁申報費用(含差旅費、福利金等)			每週四
----------------------------	--	--	-----

附註一：(一)10月20日發送9月份鐘點費：核發2週鐘點費。
(二)11月14日發送10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三)12月14日發送1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四)1月14日發送12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五)2月14日發送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合計18週。(下學期發放方式比照辦理)

附註二：因各社團活動結束時程不一，請預留會計、出納作業時間(至少7個工作日以上)，以利安排付款。

※特殊借款請於7日前提出申請。

※未依會計室受理憑證日期辦理者，付款日將延至隔月付款或下一批次。

※表列日期不包含會計室退件時間，請各同仁自行斟酌送件日期以免耽誤付款。

※付款週期以使用校內預算為優先，校外申請案之付款日，則以補助單位撥款入帳後再安排付款。

(六) 公文作業管理

1. 發文時，正、副本受文者，請以搜尋方式尋找系統內之完整電子發文名稱，若於電子發文內沒有，自行輸入，需以紙本發文，請同時輸入郵寄地址；副本單位要留存(例如：本校總務處、秘書室)。
2. 任何文別，串簽二個單位以上(含創文單位)，請記得要加簽秘書室(登)；對外發文(函)，一定要加簽秘書室(登)，並勾選可修改內文，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決行的，不在此限，若單位主管已將該文誤決行，但又需加會其他單位，請先通知文書並告知該文創稿文號或收發文號，取消決行，才可以進行加會動作。
3. 發文時，若有紙本附件，請將檔案掃描存放於公文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另紙本之公文(有附件)需由文書郵寄的，請於上午 9:00 前將決行之公文擲回總收發，實體附件同時送至文書，以利郵寄。
4. 發文之附件資料存檔檔名不可超過 12 個中文字也不要有特殊符號(如* # & - @ _)，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 10M。但於校內簽核之公文附件則可至 40M。
5. 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端之發文群組已不在維護，對外發文若有高中端群組，請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協助轉發。
6. 發文若有特殊狀況例如：時效性需特定日期、附件無法於發文時產出，請於擬辦說明，由鈞長決行後，將配合辦理後續結案相關事宜。
7. 辦理公文時，請各單位留意公文辦理時限。

(七)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

1. 法規宣導：
 - (一) 教育部 115 年 02 月 05 臺教綜(五)字第 1152100097 號函表示：請各校於開學日前，完成環境管理及登革熱/屈公病等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持續加強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 (二) 本處除持續校園打草作業，避免蚊蟲孳生及不定期巡檢，並依防疫措施規定相關事項贖續要求辦理。
 - (三) 農業部 115 年 02 月 12 日農護字第 1150072181 號函表示：請本校依規定於 115 年 3 月底前將「114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監督報告」函報該部備查。
本校已於 115 年 03 月 23 日以佛光總字第 1150002488 號函回復備查完成。

2. 承攬作業安全：
-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后：
- (一)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二) 施工前如未繳交「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及「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總務處有權不予施工或逕予停工。
- (三)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 (四)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3. 職業安全衛生近況：
- (一) 115 年 3 月 12 日 14:00-17:00 於懷恩館舉辦「種樹·吃素·護地球」活動。由總校長林聰明及本校校長趙涵捷共同主持，以慈悲實踐社會永續理念。為參與來賓及同仁介紹校園動植物特色與環境生態，圓滿完成。
- (二) 115 年 4 月 1 日，友喬公司到校產媒系實習工廠及心理系實驗室實施環境監測作業，圓滿完成。
4. 校園安全緊急求救系統：
- (一) 校園安全緊急求救系統：
- (1) 雲來集停車場入口處、懷恩館右前方、滴水坊候車站、滴水坊下方彎道及雲慧樓路口入口處等 5 處緊急求救系統柱系統正常。
- (2) 雲起樓 168 步道入口、雲起樓北側 5 樓走廊、德香樓 1 樓東側入口、德香樓 3 樓西側入口、雲五館大門入口、香雲居地下室、香雲居 168 步道入口、香雲居大門入口、懷恩館地下室入口、射箭場入口、海淨樓大門入口、雲水軒東側入口、雲慧樓東側地下室入口、海雲樓候車亭、海雲樓大門入口等 15 處緊急求救鈴系統正常。
- (3) 重要場所、女用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緊急求救系統：
- (4) 本校現有「重要場所、女用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緊急求助系統」各棟監視器及主機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汰換為數位式，目前系統運作正常。如遇緊急事件時，是可以將影像及警報傳輸至校安中心及雲起樓警衛室，以確保教職員工安全，強化校園安全。

(八) 節能措施管理

1. 115 年 03 月份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 用電基準度數：前三年(112 年、113 年、114 年)使用度數相加/3。
- 差異比率：(用電總度數-用電基準度數)/用電基準度數*100%

大樓	用電總度數	用電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54,584	55,579	-1.79%
雲來集	49,696	57,762	-13.96%
雲五館	72,001	94,696	-23.97%
香雲居	19,431	23,341	-16.75%
懷恩館	14,948	19,872	-24.78%
雲水軒	28,149	28,263	-0.40%
雲慧樓	24,044	24,695	-2.64%
海淨樓	10,312	12,569	-17.95%
海雲館	29,690	30,571	-2.88%
興學會館	31,026	29,087	6.66%
總計	333,881	376,435	-9.85%

2. 115 年與 114 年 03 月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14年3月 用水度數	114年3月 用水%	115年3月 用水度數	115年3月 用水%	備註
雲起樓	2	0.2%	100	2.2%	1.本校各大樓自設水錶,於115年1月份已更換為自來水公司認證之水錶,提高計量準確性。 2.因114年度各棟大樓使用之自來水錶為傳統式水錶,與115年度新建置之智慧型水錶在量測方式與精準度上存在差異,致兩年度數據誤差較大,故不宜進行同期比較。 3.115/2/27;2/28;3/1 連假期間,因雲水軒頂樓水塔進水設備浮球開關故障,導致用水量上升。
雲來集	56	6.3%	1,601	35.6%	
圖書館	100	11.3%	92	2.0%	
德香樓	192	21.7%	80	1.8%	
香雲居	172	19.5%	302	6.7%	
懷恩館	12	1.4%	16	0.4%	
雲水軒	77	8.7%	1,475	32.8%	
雲慧樓	1	0.1%	118	2.6%	
海淨樓	131	14.8%	76	1.7%	
海雲樓	0	0.0%	239	5.3%	
光雲館	103	11.7%	151	3.4%	
興學會館	37	4.2%	243	5.4%	
總計	883	100.0%	4,493	100.0%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處

- 本校於115年5月15日(五)至5月16日辦理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由考生二擇一),將於5月28日(四)放榜及寄發甄選總成績單。錄取生需於115年6月4日(四)至6月5日(五)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甄選委員會將於115年6月11日(四)公告統一發給結果。
- 本校「115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簡章」共計3種,已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均免筆試,評分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
 - 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於115年1月8日(四)至8月17日(一)分為三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5月16日(六)、第二梯次7月23日(四)、第三梯次8月20日(四),8月26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於115年1月8日(四)至8月17日(一)分為三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5月15-16日(五、六)、第二梯次7月23日(四)、第三梯次8月20日(四),8月26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於115年1月8日(四)至8月17日(一)分為四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4月17日(五)、第二梯次6月10日(五)、第三梯次7月23日(四)、第四梯次8月20日(四),8月26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回業務報告

七、研發處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產學執行情形:

(1) 114學年度教師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表(114/8/1-115/5/12):

單位	國科會	國科會 計畫金額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企業 等產學合作	計畫總金額
人文社會學院			2		824,300
語文系	1	793,000	2	3	1,991,195

單位	國科會	國科會 計畫金額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企業 等產學合作	計畫總金額
歷史系	2	2,291,000		1	2,791,000
公事系	5	4,565,720	6	7	8,240,345
社工系	1	1,928,000	2	2	4,274,200
心理系	6	10,590,163	2		11,124,913
科技設計學院	2	2,390,000	3		8,148,750
建築學程				2	359,981
傳播系	2	2,246,000	7	1	2,950,000
產媒系			3	1	1,375,450
資應系	7	5,911,156		6	7,750,656
文資系			1		3,000,000
樂活管理學院					0
管理系			7	4	17,038,220
經濟系	1	1,654,000	1		3,654,000
運健學程				1	30,000
蔬食系			9	7	5,211,500
樂活系			1	2	3,240,000
佛教學院					0
佛教系	1	562,000		4	4,168,240
通識中心			2	17	5,200,000
總計	28	32,931,039	48	42	91,372,750

註 1：「國科會」計畫為目前已經國科會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

註 2：中央部會包含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其他政府部門之計畫。

註 3：以上計畫皆僅列主持人所屬單位。

註 4：本統計表資料取自「教師研究類系統」，經彙整統計及篩選後產製。

(2) 114 年度本校獲國科會補助（除專題研究計畫）及獎勵情形如下表：

項目	單位	件數	計畫總金額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資應系 社工系 心理系 宜蘭大學資工系	4	218,000
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經濟系	1	20,000
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佛教系	1	480,000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博士級研究人員）	心理系	1	1,058,163
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資應系 2 心理系 1	3	138,974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研發處	1	556,328
115 年度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公事系	1	438,720
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公事系	1	25,000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語文系	1	40,000
國科會其他部門	-	-	-

項目	單位	件數	計畫總金額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資應系	1	727,000
2025 消息理論及通訊秋季研討會暨 113 年度國科會電信學門計畫成果發表會（國科會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	資應系	1	150,000
總計		11	3,852,185

(3) 各機關團體等近期各項申請案及活動，敬請師生踴躍申請或參與（詳細說明可至研發處網頁公告訊息查詢）。

主辦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截止日
國科會	2027-2028 年度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5 月 27 日
國科會	2027-2028 年臺德(NSTC-DAAD)雙邊合作研究人員交流互訪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5 月 29 日
國科會	2026 年臺法科技獎徵求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5 月 29 日
國科會	2027-2028 年度「臺日 (NSTC-NIMS) 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7 月 24 日
國科會	「產學攜手創新，共啟技術未來」—115 年度計畫徵件	隨到隨審
國科會	2027 年度臺法幽蘭計畫(Orchid Program)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6 月 22 日
國科會	公開徵求「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推展中心業務計畫」物理組、化學組、地科組及數學組子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6 月 21 日
國科會	2026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未來科技館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5 月 17 日
國科會	與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 (Inserm) 共同徵求 2027 年人員交流互訪計畫及雙邊研討會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9 月 4 日
國科會	與捷克技術署(TACR)共同徵求 2027 年度臺捷雙邊協議國際合作鏈結法人研究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6 月 15 日
國科會	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共同徵求 2027-2029 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6 月 20 日
國科會	與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 (NERC) 共同徵求 2027-2028 年度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 年期)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7 月 16 日
國科會	116 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8 月 20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年研究參與者保護倫理講習會(IV)	報名截止日 115 年 5 月 29 日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年第二場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報名截止日 115 年 6 月 1 日

(4)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5) 為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	------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隔年 1 月 31 日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6) 本校 115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申請 14 學分學程專班全數獲得通過，總計 14 學程 15 班。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115 年深耕計畫規劃執行內容：

- A. 蔬食創業育成與校園共創計畫：以蔬食系大三成果展為核心研發動能，結合創業分享課程賦能實務思維；並串聯雲起咖啡場域與校內社團資源進行跨界協作，深耕產學連結。以此為內容進行規劃及聯繫，暫訂於 5/25 辦理。
- B. 2026《創業家短影音徵集競賽》：進行相關活動規劃、討論、聯繫，已於 4/7(二) 展開活動並於校內公告，於 5/15 為報名截止日。

(2) 佛大好物相關：

- A. 與南僑集團-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產品線：
將把薑母 Y 湯底的進行時程往前，而其他項產品則將往後挪。
相關產學合作金與授權金已於 5 月份陸續收到。
- B. 與全家便利商店總公司鮮食部於 5/11 談初步合作，預計在後續由鮮食部黃部長帶領團隊到學校拜訪。
- C. 庫存系統盤點與調整，並建立相關 SOP 流程。
- D. 參加 4/17 iFRESH 2026 台灣愛鮮食安保健年會，推廣佛大好物產品。
- E. 4/26 參加板橋講堂佛光好事集擺攤活動。
- F. 5/10 參加基隆極樂寺-浴佛節暨母親節擺攤活動。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若有提案，請於公告截止期限送研發處會彙辦。
2. 115 學年度「特色研究計畫」申請期間自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請教學單位鼓勵教師提出申請。
3. 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獲核定補助 532 萬元，可支用於：(1)學生學習支持及輔導；(2)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3)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4)校務治理及教學研究設施改善；(5)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研究成效之項目。各項目執行經費均已核配完畢，再請獲補助單位於 7 月底前執行完畢。
4. 本學期排定執行 5 項內部稽核作業：11503 期校庫填報流程檢核（已於 4 月 22 日及 23 日辦理）、行政單位內控稽核（預計於 5-6 月辦理）、114 年度獎補助款執行狀況稽核（已於 5 月 13 日辦理）、114 學年度校內經費使用情形稽核（預計於 6 月辦理）及學校法人內控稽核（預計於 7 月辦理），再請相關單位依研發處通知配合辦理。
5. 114 年度獎補助款書審資料請相關單位準備中，預計於 5 月進行獎補助款專案稽核，5 月底前函送高教評鑑中心審查。
6. 112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追蹤報告陸續調查中，在請各單位配合填寫，預計於 7 月完成報告並送交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齡大學預已於 3 月 6 日開課，學員人數 40 人。
-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國際企業經營策略碩士學分班」已於 3 月 23 日開課，學員人數 4 位。
- (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專案管理碩士學分班」已於 3 月 26 日開課，學員人數 5 位。

2. 碩士學分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目前已開班共 4 個系所開設 26 個課程，如下說明：

- (1). 應用經濟學系：「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教育經濟學」碩士學分班等課程於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上課，已於 2 月 22 日開課。
- (2). 管理學系(城區班)：「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行銷管理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健康促進管理專題」、「全人健康專題」、「財務報表分析」碩士學分班等 6 門課程，已於 2 月 23 日開課。
- (3). 管理學系(台北班)：「休閒事業管理專題」、「行銷管理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健康促進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全人健康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6 門課程，分別於關渡國小及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上課，已於 3 月 7 日開課。
- (4). 公共事務學系(城區班)：「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公共事務理論研究」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已於 2 月 24 日開課。
- (5). 公共事務學系(羅東班)：「數位治理與人工智慧專題」、「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台灣政治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於羅東國小上課，已於 2 月 23 日開課。
- (6). 傳播學系：「科技與設計產業研究專題」、「媒體與消費文化」、「研究方法」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已於 3 月 1 日開課。

3. 學士學分班：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研究方法」、「社會福利行政」學士學分班等 6 門課程，已於 2 月 23 日開課。

4. 全齡學院：全齡學院招生說明會，將於 5 月 15 日進行，目前報名出席人數 33 位。

5. 深耕計畫「療癒師到企業」已辦理場次如下：

- (1) 4 月 16 日「香氛療癒」於冬山河溫泉產業與觀光協會，參與人數 30 位。
- (2) 4 月 29 日「香氛療癒」於宜蘭好工坊協會，參與人數 30 位。
- (3) 4 月 30 日「香氛療癒」於美城社區，參與人數 40 位。
- (4) 5 月 6 日「自我調理」於邦查工業，參與人數 25 位。

6. 深耕計畫「暖陽行腳.健康巡禮」公益調理已辦理場次如下：

- (1) 4 月 12 日於苑裡慈和宮，參與人數 80 人次。
- (2) 4 月 26 日於白沙屯拱天宮，參與人數 60 人次。

7. 深耕計畫「全人學習」已辦理場次如下：

- (1) 4 月 1 日「香氛中的學習力」於佛光大學城區部，參與人數 15 人次。
- (2) 4 月 16 日「銀聲盛放-樂齡歌唱工作坊」於佛光大學城區部，參與人數 38 人次。

8. 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國際企業經營策略碩士學分班」課程，將於 5 月 29 日課程結訓。

9. 樂齡大學：

- (1) 4 月 24 日「基隆海洋文化探索之旅」走讀課程於基隆市區，參與人數 50 位。
- (2) 5 月 22 日將辦理「歷史知性巡禮」走讀課程於新北林口及八里，預計參與人數 50 位。
- (3) 5 月 29 日將於蘭陽仁愛之家辦理合唱活動，預計參與人數 50 位。

➤ 興學會館

1. 114 學年累計至 4 月份清潔維護費達 976 餘萬元，實際達成率 106%，毛利率約 23%。
2. 未來 5-7 月預計接待團體有：佛光山員林及台中水滴分會活動、土豆學會禪修活動、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香港都會大學交流活動、中國水利水電大學及 115 學年大學甄試活動、青胥文化協會活動、台灣正念工坊禪修活動、大悲懺法會及學校畢業典禮校友及家長訂房、佛光山月光寺活動、東吳大學歷史系「第五屆田野與文獻研習營」、宜蘭救國團活動、愛上大自然夏令營、開南大學樂齡部活動及佛光山佛光青年團活動住宿等。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處

1. 2026.04.30 (四) 教育部到校辦理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實地查核，經本校各單位協助圓滿完成當日實地訪查，後續於 2026.05.05 完成訪視指定資料彙整與上傳教育部平台。
2. 2026.05.06 (三) 國際專修部辦理 114-2 學期第一次華語文能力快篩測驗，協助學生提前熟悉正式測驗題型與作答方式，並作為 5 月 23 日及 5 月 24 日華語文能力測驗前之重要準備。透過快篩測驗了解學生目前華語學習狀況與能力落點，提供後續加強輔導與學習建議，協助學生強化聽、讀華語能力。
3. 2026.05.06 (三) 辦理 2026 年秋季班大陸交流生共 12 位入臺證申請作業。本次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行政程序，包含資料彙整、文件審核、系統申請及與相關單位聯繫確認等事項，以確保學生能順利完成入境許可申辦流程。作業期間持續協助學生確認申請文件完整性及辦理進度，並提供來臺前相關注意事項與入境資訊說明，降低學生因行政程序不熟悉所產生之疑慮。透過本次申請作業，不僅協助境外學生順利來臺就學，也展現本校對國際與兩岸學生行政輔導及服務支持之完善機制。
4. 2026.05.07 (四) 辦理 114 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職涯講座—艾草溫罐與健康保健 DIY 活動。本次講座結合中醫養生概念與職場健康管理，透過艾草溫罐實作體驗，讓國際生了解日常保健、舒緩壓力及身體調理的重要性。活動中由專業講師介紹艾草應用方式、溫罐原理及健康照護知識，並帶領學生進行 DIY 實作，提升學生對自我健康管理之認識與實際應用能力。透過本次活動，不僅讓學生體驗臺灣傳統養生文化特色，也協助其建立良好生活習慣與健康觀念，增進未來留臺生活與職場適應能力。
5. 2026.05.08 (五) 上傳國際處 5 月份影音資訊，內容為帶領 50 位僑外生前往 9 號餐旅集團進行企業參訪活動，透過實地走訪與企業交流，深入了解臺灣職場環境、旅宿產業運作模式及在地產業文化。同時安排學生前往龜山島參訪，讓國際學生親身體驗臺灣自然景觀與地方文化特色。此次影音內容除記錄活動精彩過程外，也作為國際處推廣國際交流及留臺學習成果之宣傳素材，展現本校積極推動境外學生職涯探索、文化體驗與在臺學習支持之成果。
6. 2026.05.08 (五) 辦理 114 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國際生留臺企業參訪活動，參訪單位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活動透過實地走訪企業辦公與營運環境，協助國際生了解臺灣科技產業發展現況、企業文化及職場實務運作模式。活動中由企業代表介紹公司發展歷程、核心業務、人才需求及國際化工作環境，並分享實習與就業機會，讓學生進一步認識科技產業職涯發展方向。透過與企業主管及員工交流，學生得以了解未來求職所需能力與職場期待，提升留臺就業準備與職涯規劃能力，同時強化本校與企業間之產學合作連結。
7. 2026.05.11 (一) 辦理 114 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職涯講座—銀髮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本次課程結合高齡社會趨勢與健康促進概念，介紹銀髮族運動需求、基礎健康知識、運動安全觀念及帶領技巧，協助國際生認識臺灣高齡照護與健康產業發展方向。活動中透過專業講師講解與實務操作，學生學習如何設計適合銀髮族之基礎運動活動與互動方式，提升健康照護與溝通能力。透過本次培訓，不僅增進學生對高齡產業及健康促進領域之認識，也拓展未來投入健康管理、休閒運動及長照相關產業之職涯

發展機會。

8. 2026.05.12 (二) 國際專修部與蔬食系共同辦理「竹林松山靈芝農場文化體驗活動」，帶領學生實地參訪農場環境，認識靈芝栽培、生態農業及在地特色文化，增進學生對臺灣農業與蔬食文化之了解。活動過程中安排農場導覽、靈芝相關知識介紹及互動體驗，透過實地學習方式提升學生跨文化交流與生活體驗能力，並促進國際學生與系所師生間之互動交流，強化學生對在地文化之認同與學習成效。
9. 2026.05.13 (三) 國際專修部辦理 114-2 學期第二次華語文能力快篩測驗，協助學生提前熟悉正式測驗題型與作答方式，並作為 5 月 23 日及 5 月 24 日華語文能力測驗前之重要準備。透過快篩測驗了解學生目前華語學習狀況與能力落點，提供後續加強輔導與學習建議，協助學生強化聽、讀華語能力。本次測驗亦以提升學生華語能力等級為目標，輔導學生由原先 A2 程度逐步提升至 B1 程度，增進學生於課堂學習、日常溝通及未來專業課程之語言应用能力。測驗後亦安排相關學習資源與重點題型說明，協助學生針對弱項進行加強，以提升整體應試表現與華語學習成效。
10. 2026.05.13 (三) 辦理 2026 年歐洲教育者年會參展費及報名費規劃作業，針對參展相關經費進行預算評估與統籌安排，內容包含參展費、報名費、差旅費及相關行政支出等項目，以利後續參展作業順利推動。本次規劃係配合學校國際招生與海外交流推展需求，透過參與國際教育展拓展海外合作機會、提升學校國際能見度，並強化與各國高等教育機構之交流連結。另同步確認相關繳費期限、參展流程及經費編列方式，作為後續行政簽辦與參展執行之依據。
11. 2026.05.13 (三) 教育部已來文同意補助本中心辦理「114-115 年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核定總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325 萬元正。第一期款計 81 萬 2,500 元已撥付到位，後續俟第一期經費執行進度達七成，即請撥第二期款。目前計畫依進度推動中，現正執行華語師資培訓班招生、華語文化體驗活動、接待家庭媒合及華語課程電子書開發等相關業務。
12. 2026.05.14 (四) 辦理 114 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職涯講座—心靈導航·未來啟程。本次講座以自我探索、情緒管理及未來職涯規劃為主題，協助國際生在留學與職涯發展過程中建立正向心態與自我認識。活動中透過講師分享、互動交流及引導活動，帶領學生思考個人興趣、能力特質與未來發展方向，提升自我覺察與職涯規劃能力。同時也探討面對跨文化環境、學業壓力及未來就業挑戰時之調適方式，增進學生心理韌性與自信心。透過本次講座，不僅協助學生建立清晰職涯目標，也強化其留臺生活適應與未來發展動能。
13. 2026.05.15 (五)~2026.05.16 (六) 國際專修部進行 8 位學生工讀訪視，實地了解學生工讀情形與職場適應狀況。學生分別於宜蘭地區之「粥粥頌廣東粥」、「金澤魯肉飯」及「宜蘭永和豆漿」、「廣霖餅舖」等店家進行工讀。訪視過程中，除關心學生工作內容、工時安排及工作環境外，亦與業者進行交流，了解學生在職場中的學習表現、工作態度及出勤狀況。
14. 2026.05.15 (五) 華語中心辦理 2026 華語春季班期末中文考試，共計 45 名學生應試，檢測範圍包括《當代中文》第二至三冊及《縱橫天下事》。在學生事務方面，中心日前亦派員帶領 2 名華語生前往移民署辦理居留證延期，並協助其至合作金庫完成開戶作業，充份落實外籍生之在地生活輔導。
15. 2026.05.17 (日) 華語中心由許聖和主任領隊，組隊報名「115 年宜蘭市龍舟錦標賽」，參賽隊名為「佛光之南美洲精神隊」，每週一三五舉行賽前水上或陸上練習。本中心日前參與龍舟點睛祭江慶典，賽事則定於 115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假宜蘭河慶和橋至西門橋段舉行，共計辦理兩日，賽後舉行慶功宴。
16. 2026.05.18 (一) 辦理 114 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胡玲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本次課程以健康促進與運動指導實務為主軸，透過專業講師教學，協助學生了解基礎運動知識、體能訓練技巧及團體活動帶領方式，提升運動指導與健康管理能力。

課程內容結合理論講解與實務操作，讓學生實際學習運動規劃、安全觀念及互動溝通技巧，培養未來投入健康促進、休閒運動及相關服務產業所需之基礎能力。透過本次培訓，不僅增進國際生對臺灣健康產業發展之認識，也強化其多元職能與未來留臺就業競爭力。

17. 2026.05.18（一）國際專修部依教育部訪視意見及執行改善狀況，彙整改善成效報告並發函教育部申請恢復招收新生。本處依據查核指標項目逐項整理 114 年 5 月 7 日及 114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訪視回覆意見對照表，彙整各項改善措施、執行情形為申請恢復招收新生之重要依據。另針對訪視委員所提建議，積極跨單位協調，整合教務、學務、國際招生及華語輔導等相關資源，持續檢視學生學習、生活輔導、出缺勤管理、實習工讀、宿舍管理及華語能力支持等制度執行情形，並建立定期追蹤與改善機制，以強化國際專修部整體辦學品質與學生照顧成效。
18. 2026.05.18（一）~2026.05.20（三）華語中心辦「2026 華語春季班期末成果展」，共計 60 位學員登台進行中文報告。學生們以流利的口語與豐富的內容，充分展現本學期卓越的中文學習成效與文化體驗心得。
19. 2026.05.20（三）國際專修部辦理 114-2 學期第三次華語文能力快篩測驗。
20. 2026.05.22（五）~2026.05.23（六）華語中心辦理「114 學年度華語生畢業旅行」，由許聖和主任與吳喬雅老師領隊，前往龜山島及頭城農場參訪。本次活動共計 35 人參與，與會學生涵蓋巴拉圭、越南、智利、阿根廷等多國籍華語生，活動圓滿落幕。
21. 2026.05.22（五）~2026.05.25（一）前往香港佛光道場舉辦萬人浴佛法會攤位辦理招生宣傳。
22. 2026.05.23（六）~2026.05.24（日）國際專修部 9 位學生參與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之華語文能力測驗。
23. 2026.05.23（六）華語中心日前輔導 4 名外交部台灣獎學金受獎生參加國家華語能力測驗（TOCFL），學員須通過 A2 基礎級方得續領 115 年 5 月份獎學金。截至目前，本中心累計通過 A2 級檢定者共計 46 名（包含外交部台灣獎學金生 35 名、教育部華語獎學金生 2 名，以及外交部警官碩士生 2 名、全職生 3 名），整體檢定通過率達 91.3%。

回業務報告

九、圖資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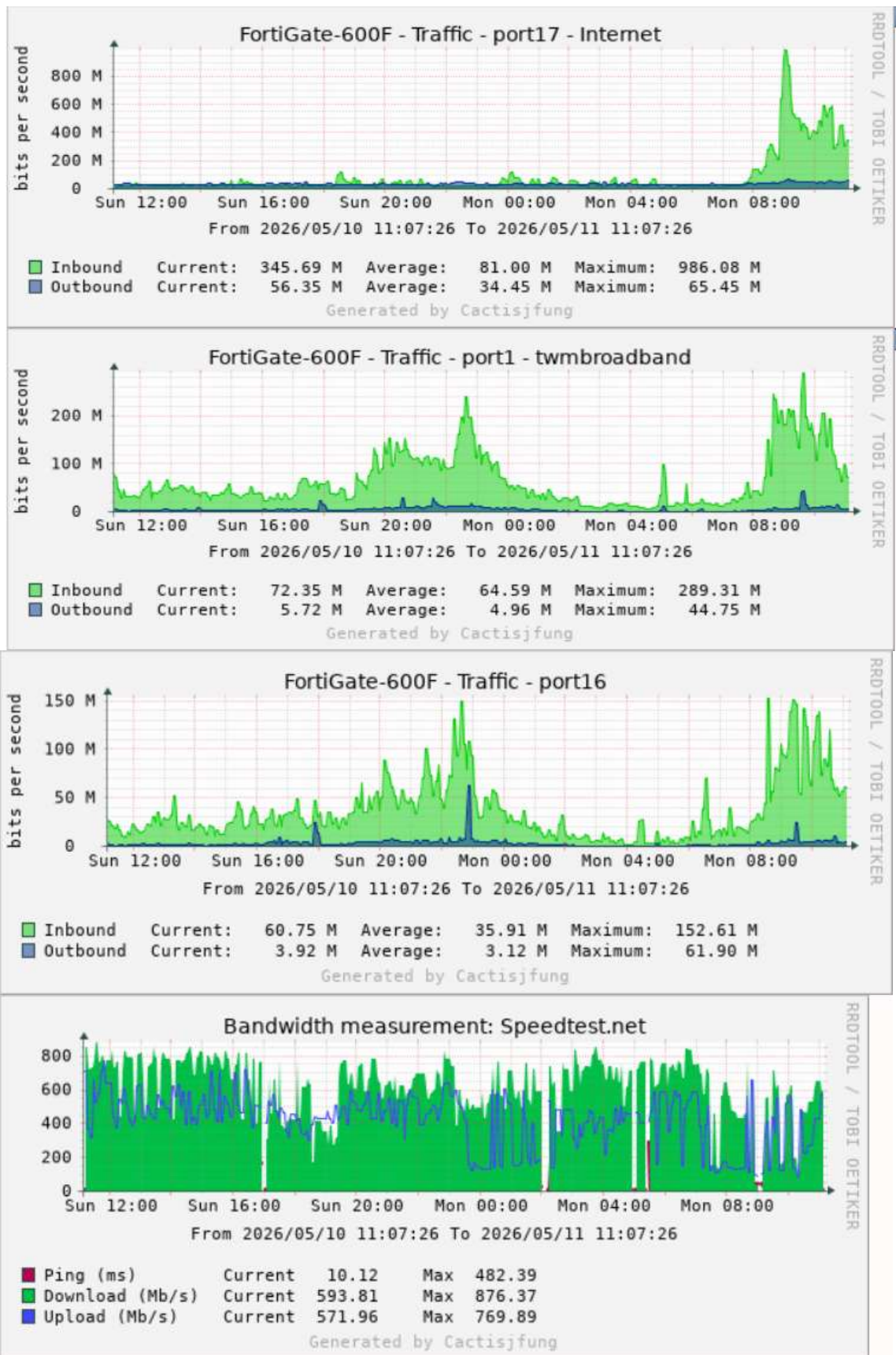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設備採購與維護：

- (1) 進行 AILAB 暨 AI 自學區電腦採購作業。
- (2) 處理提列報廢設備整理以利後續作業
- (3)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 (4) 持續提供 Moodle 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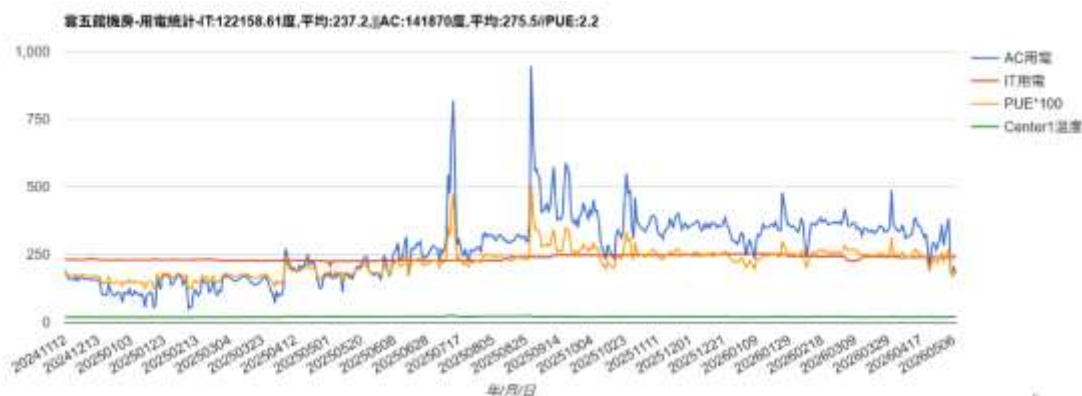
2. 網路與資訊安全：

- (1) 教育部將於 5~6 月期間辦理「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同仁確認電子郵件來源再行開啟與點擊，以強化資安防護意識。
- (2) 進行系統弱點掃描、系統帳號清查、系統軟體使用清查。
- (3) 學校對外網路有三條 1.學術網路專線(1G/1G) 2.中華光世代(1G/600M) 3.聯禾寬頻(1G/50M)，校內網路主幹(Core)頻寬為 10G(core1,core2,wifi,Server),而各大樓至 core 頻寬為 1G。
- (4) 流量 MRTG 圖: 1.[對外網路流量圖](#) 2.[雲起樓 Core1 流量圖](#) 3.[雲水軒 Core2 流量圖](#) 4.[校內宿舍 core 流量圖](#) 5.[防火牆流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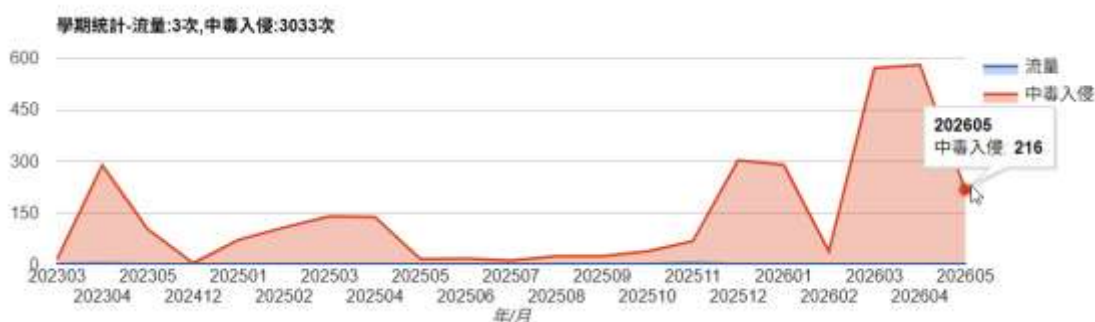
(5) 網路主幹服務可用性皆大於 99.7%以上

(9) 雲五館機房用電統計：



(10) 資安事件統計：

-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近三個月通報次數 0 件。
- 校內 Fortigate 高風險統計表 5 月份 216 次，多為 dos Attack。



3. 軟體、數位學習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 (1) 完成三好 AI 校園建置暨整合案採購作業，並與招生處、教務處、學務處分別召開功能研討會議。
- (2) 持續進行 114-2 Moodle 學習平台之課程及選課資料同步。
- (3)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 (4) 114-2 Moodle 學習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5.5.7)。

學院	學系	使用數	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9	16	56.25%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歷史學系學士班	5	13	38.46%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歷史學系：城市記憶與走讀導覽學分學程	0	2	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	9	18	5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學系學士班	0	4	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學系博士班	1	4	25.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4	12	33.33%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5	9	55.56%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學士班	3	14	21.43%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班	0	7	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5	4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	15	17	88.24%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	14	15	93.33%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3	10	3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5	12	41.67%
小計		75	158	4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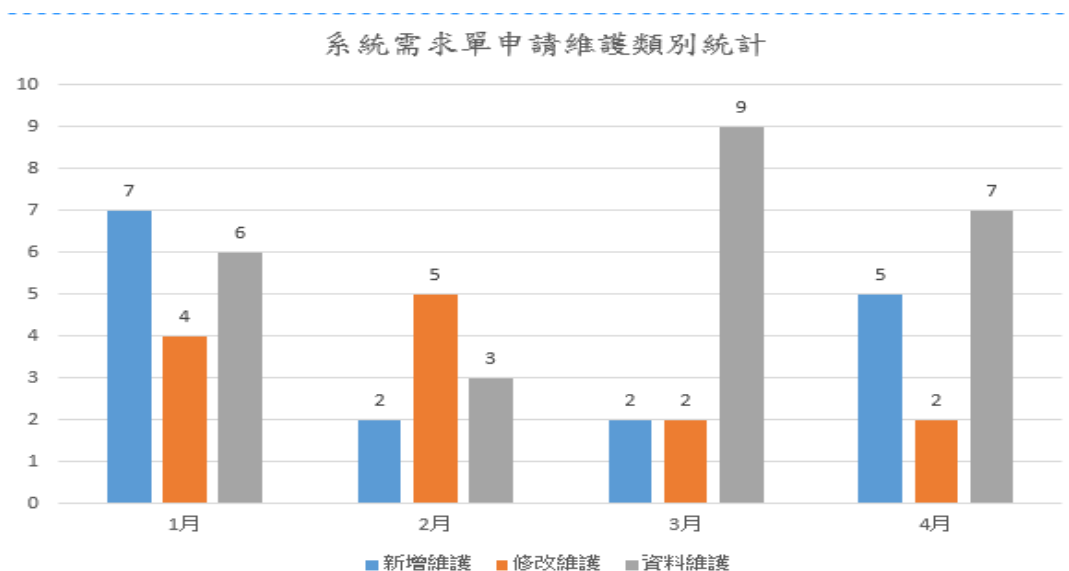
學院	學系	使用數	開課數	百分比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6	8	75.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3	10	30.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0	17	58.82%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6	10	60.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4	100.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	10	14	71.43%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	4	26	15.38%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	9	66.67%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0	3	0.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	18	22.22%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6	20	30.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1	11	9.09%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香港境外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專班	2	3	66.67%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暫用_招考_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0	6	0.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0	5	0.00%
小計		62	164	37.80%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4	10	40.00%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6	21	76.19%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科技應用新生活學分學程	1	3	33.33%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學士班	3	18	16.67%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碩士班	0	3	0.00%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	5	18	27.78%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1	28	3.57%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3	7	42.86%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4	7	57.14%
小計		37	115	32.17%
佛教學院		3	4	75.0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學士班	15	15	100.0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碩士班	10	15	66.67%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博士班	0	3	0.00%
小計		28	37	75.68%
通識課程	人文藝術課群	5	7	71.43%
通識課程	社會科學課群	4	7	57.14%
通識課程	自然科學課群	3	6	50.00%
通識課程	生命教育課群	4	7	57.14%
通識課程	生活教育課群	1	6	16.67%
通識課程	生涯教育課群	2	5	40.00%
通識課程	中文能力課群	6	13	46.15%
通識課程	外語能力課群	6	14	42.86%
通識課程	共同教育課群	5	12	41.67%
通識課程	體育運動課群	0	28	0.00%
小計		36	105	34.29%
佛光大學大漢專班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學士班	1	11	9.09%
佛光大學大漢專班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進修學士班	1	11	9.09%
佛光大學大漢專班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進修學士班	0	4	0.00%

學院	學系	使用數	開課數	百分比
佛光大學大漢專班	企業管理系進修學士班	0	5	0.00%
小計		2	31	6.45%
總計		240	610	39.34%

➤ 校務資訊組

1. 協助教務處匯出 5 個科目該學院 111-113 級學生尚未修課完成的學生名單。
2. 配合教務處需求配合 MOODLE 實習系統客製：修改給 Moodle 學習平台介接的學生資料新增學制、年級、性別、國籍欄位。
3. 配合國際處需求外國學生招生系統新增學系招生分組組別代碼。
4. 配合教務處需求提供教務處匯出大漢專班各學生歷年成績學分表和全部學生累計學分表。
5. 配合教務處需求修改 16+2 教室排課功能，結合學期課表及 16+2 開放之教室，簡化開課單位排課之困難度。
6. 配合教務處需求研究所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中增列「考試時間」及「考試地點」相關申請欄位。
7. 配合圖資處需求修改 MOODLE 系統相關資料串接欄位。
8. 配合會計室需求學雜費整合查詢新增學生身分別選項。
9. 配合教務處 16+2 活動選課進行相關程式必要性調整與修改。
10. 配合國際處需求進行新版招生系統上線問題處理，後台特殊考生資料無法查閱、修改 PDF 檔列印功能。
11. 配合招生處需求大學申請入學系統系所端轉檔資料欄位完善。
12. 配合教務處需求修改新生學籍輸入相關證件照檔案上傳流程，提供線上裁切及旋轉功能。
13. 配合教務處需求修改場地預約系統資料匯入邏輯重構，針對彈性教學 (16+2) 優化自動排程程式，完成第 17、18 週課程資料與場地資源之對應整合。
14. 配合教務處需求進行「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維護：管理端、教師端、院秘書、評鑑委員端功能修改。
15. 配合國際處需求修改學生請假系統國際專修部學生無法請公假問題。
16. 115 年度 1-4 月各單位系統需求(含新增維護、修改維護、資料維護)統計表：

教務處	20	17	3
學務處	21	21	0
研發處	1	1	0
招生事務處	5	3	2
總務處	1	1	0
國際處	2	2	0
人事室	1	0	0
圖資處	1	1	0
研發處	1	1	0
佛教系	1	1	0
合計	54	48	5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有關年度館藏量、流通數據、碩博士畢業生論文、雲水書車等相關統計數據，請參見「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各項統計」。
2. 有關常用之資料庫（學術期刊、學位論文、論文寫作工具、電子書、報紙雜誌等）快速連結，請參見「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及推廣→常用電子資源」。
3. 115年1-4月流通人次1,528人，流通件數4,572件。
4. 接待外賓蒞臨館參訪共計4團，人數43人。
5. 115年1-4月，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0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10件。
6. 通識沙龍區及藍海區共計舉辦2場展覽/活動，內容請參見「圖書館首頁→活動與展覽→展演活動→查詢活動檔期或確認可預約時間」。
7. 二樓主題展覽區目前展出「旅遊文學書展」。
8.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全文筆數5,223筆（總筆數13,446筆），授權率39%；自2013年正式上線至今，造訪人次已達12,796,577人次。
9. 本校114-1畢業碩博士生論文電子檔審核通過67筆，紙本論文134冊編目中。
10. 圖書資源採購與編目：
 - i. 114-2教指書採購完成，已透過校內公告系統公布新到館圖書清單。
 - ii. 圖書(含贈書)編目及驗證共220冊。

[回業務報告](#)

十、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115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115年5月8日止：

表1 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經費執行率(統計至115年5月8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E化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教務處	6,110,206	6,505,661	2,280,530	4,225,131	37.32%
學務處	180,000	180,000	0	180,000	0.00%
總務處	633,096	633,096	148,743	484,353	23.49%
研發處	2,083,173	2,083,173	245,149	1,838,024	11.77%
深耕辦 (含統籌款)	1,981,196	1,373,924	260,770	1,113,154	13.16%

表 1 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經費執行率(統計至 115 年 5 月 8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秘書室	262,099	262,099	64,313	197,786	24.54%
國際處	576,877	576,877	179,985	396,892	31.20%
圖資處	2,899,944	2,717,284	1,834,188	883,096	63.25%
招生處	394,901	506,001	328,595	177,406	83.21%
人事室	9,695	9,695	8,609	1,086	88.80%
生命教育中心	50,000	50,000	10,598	39,402	21.20%
通委會	420,000	353,000	122,618	230,382	29.19%
人社學院	900,000	520,000	48,935	471,065	5.44%
健康學院	2,400,000	1,799,405	1,348,192	451,213	56.17%
佛教學院	180,000	88,000	0	88,000	0.00%
科技學院	720,000	315,740	29,318	286,422	4.07%
人事費	11,788,813	12,136,197	3,178,140	8,958,057	26.96%
合計	31,590,000	30,110,152	10,088,683	20,021,469	31.94%

備註：
 一、已執行金額＝請購金額+核銷金額+傳票金額
 二、執行率＝已執行金額/核定金額

2.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冊附錄專章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 2。

表 2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冊附錄專章經費執行率(統計至 115 年 5 月 8 日)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深耕附冊-USR 計畫：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計畫	2,000,000	164,897	1,835,103	8.24%
深耕附冊-USR 計畫：宜蘭淺山產業生態永續發展跨領域人才共培計畫	2,750,000	646,009	2,103,991	23.49%
深耕附冊-USR 計畫：樂活宜蘭：身心靈健康與療癒人才培育計畫	3,000,000	733,642	2,266,358	24.45%
深耕附錄一-就學協助(小藍鵲計畫)	5,880,000	874,636	5,005,364	14.87%
深耕附錄二-原民生輔導(原資中心計畫)	1,250,000	226,680	1,023,320	18.13%
深耕-資安專章	尚未核定	—	—	—

3.114-2 學期各單位社群平台影音點閱率統計：說明如下

- (1)各單位影音點閱率依線上影音檢核表提供之社群平台連結為統計資料，共計 97 部影音。
- (2)本次影音統計區間為 115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8 日上架之影音，結算時間為 5 月 8 日下午 17：00。
- (3)社群平台流量分析如表 3：

表 3 社群平台流量趨勢分析

平台	該平台點閱率總和	佔總點閱率比例
IG(Instagram)	49,605	約 36.80%
FB(Facebook)	43,590	約 32.34%
YT(YouTube)	3,873	約 2.87%
Threads	37,728	約 27.99%

總計	134,796	100%
----	---------	------

(4)Top10 影片共貢獻了 89,506 次點閱率，佔總流量的約 66.4%，如表 4。

表 4 影音點閱率 Top10 排行榜分析

排名	單位	影片標題(簡化)	總點閱率	主要平台流量(點閱率)	內容策略
1	秘書室	🌸春日限定 佛大櫻花秘境🌸	39,740	Thread(35,000)	季節景觀與校園美學 :以櫻花與校園風景等視覺型內容為主,吸引校內外觀眾關注,同時展現校園環境特色與美感
2	學務處	與學務長一起! 舞出熱血青春!	11,317	IG(9,656)	青春活力與人物互動 :透過舞蹈、熱血氛圍將師長與學生提升親近感,結合青春感與節奏感,營造活潑氛圍,提升觀眾互動與影片娛樂性。
3	秘書室	佛光大學賀新春 福慧迎新歲	7,659	IG(4,044)	節慶祝福與校園文化 :利用「新春」帶動節慶關注度,「福慧」呼應佛教文化特色,透過祝福影片或師生串聯,營造溫暖氛圍並提升分享與共鳴。
4	佛教學院	佛系生活提案 來自千年的智慧,最強的減壓學分!	6,272	IG(3,369)	情緒共感 :以「佛系」與「減壓」切入現代人的生活焦慮,結合輕鬆語感與智慧意象,回應現代人的情緒需求,打造具有療癒感與情緒價值的內容。
5	佛教學系	從佛教學系出發,現在就開始不一樣	5,603	IG(2,989)	人生轉折及成長 :容易投射自身處境,形成情感連結。
6	佛教學系	啟程·轉河畢業展 13 種生命故事, 13 次自我對話	4,159	IG(2,458)	人生及成長 :以真實生命故事與情感敘事呈現畢業成果,提升觀眾投入感與內容深度。
7	應用經濟學系	個人申請備審資料上傳	4,137	IG(4,137)	提供考生最需要的實用資訊 :透過清楚教學降低焦慮感,提升內容收藏與搜尋價值。
8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跨域學習 佛學 x AI x 永續一次學起來	3,726	FB(2,919)	跨域學習與趨勢議題 :結合 AI 與永續等熱門關鍵字,展現人文與科技整合的跨域學習模式,提升學系的現代感與競爭力。
9	秘書室	佛光大學畢業展五月接力登場展現跨域創意與學習成果	3,465	IG(2,321)	成果展現與創意行銷 :透過畢業展與作品展示呈現學生學習成果,強化學校創意特色與實作能力。
10	佛教學系	佛教學系 行走中的佛教史 x 田調現場直擊	3,428	FB(2,459)	知識探索與紀錄感 :呈現田野調查與實地研究,使抽象知識轉化為真實且生動的學習體驗。

[回業務報告](#)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

➤ 通識教育中心

1. 為強化美學大學辦學品牌型塑，優化校園藝術涵養教育，「114-2 藝術美學季」規劃，以藝術美學為年度主題，現共規劃 6 場活動暨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日期	時間	主題	演出團體/講者	地點
3 月 11 日(三)	13:00-15:00	「台日隨想·璀璨金笛」音樂會	台灣隨想室內樂團	301
3 月 19 日(四)	13:00-15:00	「雷克斯踢踏舞團踢踏舞」講座及展演活動	雷克斯踢踏舞團	504-1
3 月 25 日(三)	13:00-15:00	〈笑看風雲行善路〉當生命落陷時，如何尋求協助和支援	新加坡 CK 集團 洪振群總裁	301
4 月 8-21 日	4 月 10 日 (五) 14:00 開幕式	書藝心語正能量書法藝文展	東華大學藝術學院 廖慶華院長	圖書館 1 樓通識 沙龍區
4 月 23 日(四)	13:00-15:00	伊爾根爵士六重奏樂團爵士音樂會暨人文藝術交流	伊爾根爵士六重奏	B104
5 月 5 日(二)	13:00-16:00	書法與華語教學： 從筆墨間認識語言文化	余菁菁	110

十二、人事室

十三、會計室

十四、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發中心

十五、佛教研究中心

十六、人文學院

十七、社會科學學院

十八、管理學院

十九、創意與科技學院

二十、樂活產業學院

廿一、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